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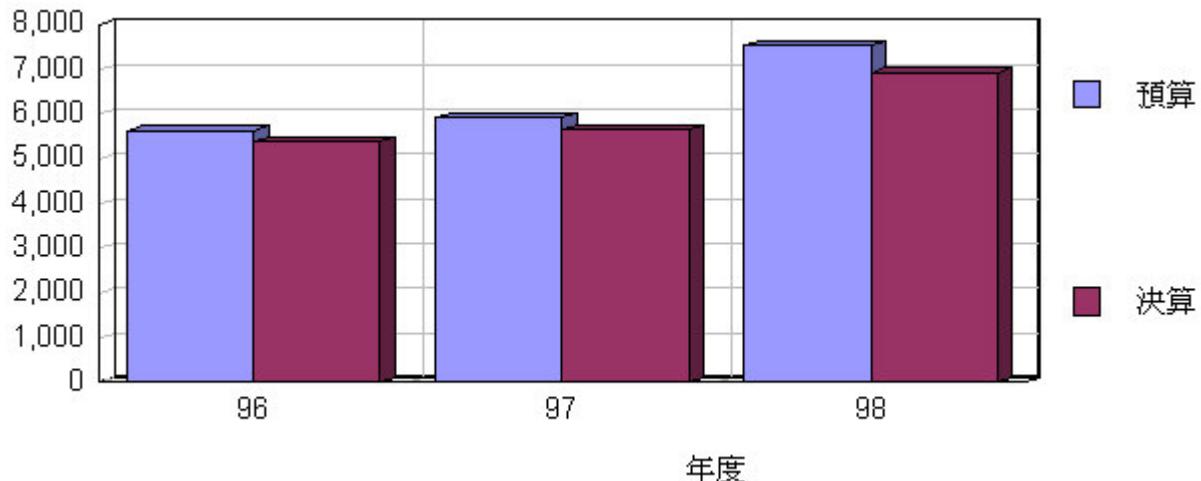
公告日期：99 年 6 月 25 日

壹、前言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核定本會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訂策略目標及衡量指標之 98 年度目標值，辦理本項績效評核作業。
- 二、自評作業：請主辦機關〈單位〉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各項衡量指標之 98 年度目標實際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未達預定目標值者並填寫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另，本會、附屬機關及籌備處亦提出計畫推動成果及具體事蹟。
- 三、初核作業：主辦機關完成自評後，本會於系統辦理初核作業，並召開評核會議。初核完成並將本績效報告簽奉核定後，即以系統上傳研考會複核。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5,630	5,908	7,535
	決算	5,372	5,643	6,936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決算	0	0	0
合計	預算	5,630	5,908	7,535
	決算	5,372	5,643	6,936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96 年法定預算 5,630 百萬元，決算數 5,372 百萬元，執行率為 95.42%。

97 年法定含追加減預算 5,908 百萬元，決算數 5,643 百萬元，執行率為 95.51%。

98 年法定預算 7,535 百萬元，決算數 6,936 百萬元，執行率為 92.05%。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698,937	781,022	945,853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13.01	13.84	13.64
職員	593	570	644
約聘僱人員	144	247	243
警員	4	6	6
技工工友	125	125	132
合計	866	948	1,025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98 年度業務構面績效目標分配情形簡述如下：

一、績效目標：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一)衡量指標：推動組織改造。

(二)衡量指標：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三)衡量指標：興建國立文化設施。

二、績效目標：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衡量指標：五大園區參訪人次。

(二)衡量指標：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三)衡量指標：國際藝術博覽會、建築設計大展及大獎等之產值。

(四)衡量指標：輔導工藝之家。

三、績效目標：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一)衡量指標：文學著作推廣計畫。

(二)衡量指標：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三)衡量指標：輔導各縣市重點館舍升級與規劃。

四、績效目標：藝術深耕，國際啓航

(一)衡量指標：國際藝文交流項次/場次。

(二)衡量指標：獎助或輔導演藝團隊數。

(三)衡量指標：輔導各縣市及藝術團體辦理生活美學計畫。

(四)衡量指標：地方生活美學館營運推廣計畫。

(五)衡量指標：藝文欣賞。

五、績效目標：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衡量指標：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數。

(二)衡量指標：配合台東觀光發展，以人權、文化、生態、環保、觀光五大軸項來規劃園區營運管理。

(三)衡量指標：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

(四)衡量指標：傳統藝術傳承與發揚計畫。

(五)衡量指標：臺博館營運推廣計畫。

(一) 績效目標：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1.衡量指標：推動組織改造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是否積極推動組織改造，本會暨所屬組織調整及法制化作業及籌設「文化部」相關作業，目標值 1。(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說明：0 代表「不推動」1 代表「積極推動」；推動方式可採進行委託研究案或召開會議研商方式進行等)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有關本會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 3 個附屬機構法制化作業，亦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2 日函規定先行辦理法制化作業，並將其後續定位納入「文化部」通盤檢討中：

1、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草案於 98 年 4 月 20 日報行政院。

2、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更名：國立臺灣工藝研發中心）等 2 個機關，前於 98 年 4 月 20 日將渠等組織法草案報行政院，嗣經核示先改以 4 級機構設置，業已重新研擬 4 級機構之組織規程草案，於 98 年 8 月 31 日報行政院審議，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二) 為籌設「文化部」，業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研擬文化部組織架構圖草案，並多次與新聞局、教育部及研考會等單位就業務移撥事宜進行會晤或召開組織調整分組會議，業逐步確認業務移撥範疇。

(三) 依據曾政務委員志朗召開之「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二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1、數位內容產業是否移撥文化部乙節，於 98 年 8 月 31 日由黃前主委碧端主持數位內容業務諮詢會議，邀集產業界、經濟部、新聞局及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等相關單位，經研商確認數位內容產業不移入文化部。

2、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移撥文化部內容部分，業將其業務屬性與文化部出版產業相關部分納入。

3、就新聞局所提供之業務及員額等進行初步評估報告。

4、就教育部研提本會所屬四所國立生活美學館歸屬一案，擬具評估說明。

(四) 本會於年度內配合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需求，就有關籌設文化部事宜進行溝通協調。

(五) 本會依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規定業持續召開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相關會議並撰擬規劃報告。

2. 衡量指標：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民眾對本會所屬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達 84%。

二、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文化機構發展計畫各文化機構民眾滿意度：國美館 85%，國台交 87%，文資總管理處 86%，文學館 86%，傳統藝術中心 77%，平均為 84.22%，另台博館 98 年及 99 年工作主要係辦理典藏庫房新建工程，故未辦理滿意度調查。

3. 衡量指標：興建國立文化設施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76.37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執行率達 90% (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不可抗力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 臺史博：依本計畫第 4 次報院核定內容，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22,687 千元，實支數為 62,387 千元(含預付款暫付數 10,000 千元)，應付未付數為 56,180 千元，據以計算執行率為 96.64% ($= (62,387 + 56,180) / 122,687$)，達成原設定 90% 之衡量標準。

(二) 衛武營：98 年可支用預算數 228,703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76,165 千元、98 年度預算數 52,538 千元），實支數 40,781 千元，應付未付數 39,482 千元，剩餘繳款數（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29,598 千元，不可抗力數 52,644 千元，執行率 71.06%，算式為 $(40,781+39,482+29,598+52,644) / 228,703 = 71.06\%$ 。

(三) 傳藝：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39,881 千元，實支數為 17,754 千元，據以計算預算執行率為 44.5%。

(四) 本項整體執行數為：

(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臺史博(實支數 62,387 千元+應付未付數 56,180 千元)+衛武營(實支數 40,781 千元+應付未付數為 39,482 千元+節餘數 29,598 千元+不可抗力 52,644 千元)+傳藝實支數 17,754=298,826

$298,826 \div \text{年度可支用預算}(\text{臺史博 } 122,687 + \text{衛武營 } 228,703 + \text{傳藝 } 39,881) = 298,826 \div \text{年度可支用預算 } 391,271 = \text{達成率 } 76.37\%$

(二) 績效目標：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1. 衡量指標：五大園區參訪人次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累計五大園區相關文創活動之參訪 20 萬人次/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五大園區截至 98 年底，已辦理相關活動約近 589 場次，共計吸引約 100 萬 6,430 人次參與。本年度園區參觀人次係因台中園區與經濟部工業局及台中市政府合作辦理「2009 台灣設計博覽會」活動人次參觀人數達 44 萬人，又華山園區較預定期程提早完成 ROT 案並正式營運，以致本年度參觀人次遠超過預估值。

(一) 華山園區 ROT 案辦理試營運活動，截至 98 年底，已辦理「漢字文化節」、「台灣製造 · 尚讚－系列二活動」、「華山季節風」、「幾米星空特展」、「畢業季」以及「台灣設計師週」等超過 381 場的活動，共吸引 48 萬人次參與，並且衍生效益達新台幣 3 億元。

(二) 花蓮園區 98 年 4 月開始委託台灣原鄉文創有限公司進駐營運管理，本會並於 98 年 8 月辦理「原聲音樂節」文創展演活動，截至年底並共舉辦超過 200 場活動，吸引共計 5 萬 4,740 人次參觀。

(三) 嘉義園區於 98 年 3 月委託嘉義市文化局代管，舉辦「童玩 Update」、「塗鴉彩繪節」、「重新 · 從心－嘉義工藝創作展」等共計 5 場活動，本會並於 98 年 10 月策辦「藝想天開－2009 傳統藝術創新節」文創展演活動，截至年底計吸引 1 萬 2,850 人次入園參觀。

(四) 台南園區於 98 年 12 月辦理「2009 國際動漫交流大展」活動，計吸引近 1 萬 3,000 人次入園參觀。

(五) 台中園區為配合辦理「2009 台灣設計博覽會」，於 98 年 9 月底開放全園區空間，博覽會活動期間共計吸引 44 萬 5,840 人次入園參觀，單日人次高達 7 萬人。

2.衡量指標：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進駐之藝文產業業者家數為 30 家/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鼓勵學術單位及專業機構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一) 為結合產、學、研資源，協助藝文工作者發展產業，提供藝文產業業者諮詢輔導，給予藝文產業有關技術、知識、資金等諮詢與協助，積極輔導具有潛力的文化創意工作者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值，並媒合業者與企業的通路合作，本會於 97 年 5 月 15 日訂頒「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作業要點」，鼓勵學術單位及專業機構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 98 年度共補助成立 4 家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補助總金額為 780 萬元，共輔導 42 家藝文產業業者，進行 4 項專利商品研發、開闢 4 個行銷通路、整合 4 項跨業聯盟資源、申請 4 項政府相關補助、育成 4 項產學合作、投增融資金額達整體增加量 4% 及開設 64 堂專業諮詢課程等。

3.衡量指標：國際藝術博覽會、建築設計大展及大獎等之產值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產品產值效益 2 億/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辦理 2009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期間共計吸引 5 萬人次參觀，累計交易總產值達新台幣 4.6 億元。

4.衡量指標：輔導工藝之家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工藝加值效應,5 億元/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 工藝之家空間服務品質提昇計畫

1、完成宜蘭、新竹、屏東、彰化及南投等地區 5 場次說明會。

2、完成北、中、南、東等地區空間改善案 20 家示範點。

3、完成編印第一期計畫「走進工藝之家 空間・設計與工藝的對話」專輯 2,000 本。

4、完成第二期「台灣工藝之家空間服務品質提昇計畫」委外案廠商評選、議價及簽約。

5、完成第二期計畫宜蘭、新竹、臺東、屏東、鹿港及草屯等地區 6 場次說明會。

(二) 輔導工藝家在地產業推廣業務—117 家台灣工藝之家及工藝工作者照護、聯誼、研習、展示推廣、經驗交流等活動。

1、公布實施本所臺灣工藝之家及資深工藝師照護作業要點，配合 88 風災，審查通過補助 15 件申請案。

2、辦理「台灣工藝之家協會」舉行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推舉林國隆先生為協會理事長。

3、輔導工藝之家協會辦理 4 場次展示流活動。

(三) 工藝之家區域體驗聯盟計畫

1、調查並採訪北、南與東部共 79 位台灣工藝之家與周邊文化觀光資源，規劃主題旅遊路線共 17 條。

2、編印台灣工藝之家推廣文宣品《北台灣藝遊趣》、《南台灣藝遊趣》、《東台灣藝遊趣》工藝之家旅遊專書三種各 5 千本。書後均附單張臺灣工藝旅遊路線圖供參，計三種各 5,000 張。

(四) 工藝品牌形塑

1、品牌形塑計畫：

(1) 完成品牌形塑計畫補助 14 案執行品牌規劃、識別系統及產品設計、國外商展規劃執行等項目。

(2) 完成獲補助第一梯次 5 案成果暨新品發表展覽、參與 2009 台灣設計師週展覽、參與 2009 上海民博會展覽及 14 案之成果專輯設計規劃。

2、工藝之家影片拍攝作業委託服務案：

(1) 完成 3 支 25 分鐘影片：體驗篇、綠工藝篇、社區工藝篇。

(2) 完成 38 支 5 分鐘個人影片並製成 13 集系列節目，於華視、宏觀衛星電視、華視教學台、台灣藝術台及有線電視台(年代綜合台)播出；並配合系列節目宣傳，規劃打造 6 支 30 秒電視廣告，共計播出 100 檔，及運用平面廣告與其他媒體宣傳、所有影片上傳至網路空間(youtube)供全世界的人自由瀏覽等宣傳，擴大推廣效益。

(五) 台灣工藝季刊第 32 期至第 35 期專刊報導台灣工藝之家，計有林文嶽、周美智、劉世平等 28 位，詳細介紹工藝家創作歷程及作品特色，深度推廣台灣工藝之家。

(六) 辦理「2009 優良工藝品評鑑」計畫

1、完成「2009 優良工藝品評鑑」作業，報名共 135 件，資格審查後，經分書面審查、產品複審及實地審查三階段，共辦理 3 場評選會 12 梯次實地訪視，通過決審者共 17 件。

2、完成「2009 優良工藝品」專輯與 DM 印製共計 6,000 份。

3、辦理授證典禮與記者會。

4、辦理「2009 優良工藝品」於新光三越新天地、台中工藝生活美學概念館展出。

(七) 工藝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1、完成轉導 6 個工藝之家於 Pchome 及 Yahoo 奇摩商店街平台開設網路商店(4 家於 PChome 商店街開店、2 家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開店)、上線營運。

2、完成協助 5 個工藝之家於全球華人藝術網商店街平台開設網路商店、上線營運。

3、完成協助 2 個工藝之家加入文建會「文化消費園區」展售商品。

4、完成台灣工藝之家進駐 PChome 第 33 個大館一手作館上線記者會活動辦理，將本所認證的「台灣工藝之家」20 家網路商店手作藝術商品全面進駐 PChome 商店街「手作館」賣場中，提供多達 800 多件，總市值超過新台幣 2,100 萬之手工藝精品展示銷售，創下美學工藝和電子商務創新結合的全新里程碑。

(八) 工藝之家整體行銷策略－台灣工藝之家與旅館通路結合行銷案

1、完成 4 家示範點旅館建置，並於北中南東召開 5 場成果發表會暨記者會及 4 場推廣說明會，協助 13 位工藝之家進入旅館通路。

2、共計與 8 家旅館通路點合作，媒合工藝之家與旅館結合，共計協助 22 位工藝之家進入旅館通路，促成市場行銷通路的多元化，創造市場效益。

(九) 輔導 117 個工藝之家，包含民眾工藝體驗收入及產品銷售產值

協助全台灣北、中、南、東 117 位台灣工藝之家，透過展陳空間之改善提昇、品牌形象之建立及整體行銷推廣策略之推動，輔導工藝之家全面提昇其產品製作水平及其競爭力與能見度，拓展其更多層面之經營收入來源；營收產值估計：

1、接受國內、外訂單約 5 億元。

2、展覽收入約 5 千萬元。

3、民眾 DIY 體驗收入約 9 千萬元。

4、各別及共同展售點銷售金額約 3 千萬元。

共計約 6 億 7 千萬元。

(三) 績效目標：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1.衡量指標：文學著作推廣計畫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累計網站瀏覽人次，150 萬人/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閱讀文學地景」、「大家說故事」、「大家來讀古典詩」、「好山好水・讀好書」、「兒童文化館」及「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建置、維運及推廣計畫」等專屬網站，全年上網瀏覽人次超過 1,600 萬人次。

原訂 150 萬人/年衡量標準係針對「閱讀文學地景」、「大家說故事」、「大家來讀古典詩」、「好山好水・讀好書」等四新設網站之預估績效，累計瀏覽人次共約 500 萬人/年；另「兒童文化館」及「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建置、維運及推廣計畫」亦屬文學著作推廣計畫網站，「兒童文化館」為以創意、互動設計之兒童線上閱讀網站，頗受師生及家長歡迎，年瀏覽率逾 1,000 萬人次；「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建置、維運及推廣計畫」具良好媒體宣傳效益，吸引民眾上網瀏覽並提供知識，年瀏覽率逾 100 萬人次，列入併計後全年瀏覽人次逾 1,600 萬人次。

2.衡量指標：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輔導社區數，70 處/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各縣市輔導社區推動文化深耕，分別輔導 115 處以上社區推動影像紀錄、推動 62 處以上社區劇場計畫，展現在地活力與獨特的歷史特色。另，輔導 50 處社區完成各形式社區紀錄，計有社區繪本 100 本出版，透過環境踏察及描繪，讓社區居民瞭解及感受生活週遭的人、事、物、地、景、產，並留下豐富多元的紀錄。總計參與輔導之藝文社區計 227 處。

總計參與輔導之藝文社區計 227 處，由於參與方式的多元化，較能引起居民興趣，相關參與情形如后：

社區劇場推動中，參與之生活議題涵蓋老人、家庭婚姻、產業發展、多元族群文化融合等，如新竹關西北山劇場、臺北縣九份礦山劇場、桃園縣龍潭鄉「好小劇場」、台中「石岡媽媽劇團」、臺南市土城社區劇場、屏東崁頂鄉北市社區劇場等，均獲得廣大參與及熱烈迴響。

社區影像紀錄方面，如高雄縣推動社區電影夢，協助社區拍攝紀錄片，如「新社街 33 號」，因為久堂村自營自來水廠，讓村裡人與人之間仍保有傳統農村部落濃厚的人情味・故事從在久堂簡易自來水廠服務的四個員工開始，講述久堂村簡易水廠營運的故

事。南投縣桐林社區，重踏先民遷移的路徑，走回先民的故鄉—彰化縣永靖鄉，藉由紀錄片拍攝，緬懷先民篳路藍履的歷程。臺中縣結合青年創意影象設計競賽，記錄社區故事與生活議題，共拍攝 6 部紀錄片。彰化縣辦理『咱的故事開麥啦』優質影片徵選比賽，分別有溪頭社區生態紀錄、橋頭社區內窓窯產業發展歷程紀錄等 9 片，各計畫拍攝、討論、參與過程，均能引導居民共同討論生活公共議題。

3.衡量指標：輔導各縣市重點館舍升級與規劃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各縣市重點館舍輔導數，50 館/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98 年度輔導 91 個重點館舍：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健全全國文化生活環境為目標，使各地方文化館成為社區（群）文化生活圈的重要基石，將各縣市提案分為二類輔導，第一類重點館舍以提升其服務品質為主要目標，第二類文化生活圈，強調整合地方文化資源之共同運作，其中第一類 98 年度共核定補助縣市 91 案（館），補助項目包括硬體設施及設備改善、典藏研究、行銷教育推廣、資源發掘、特色活動整合等，以提升重點館舍精緻度，改善空間舒適度及可親性；第二類核定補助縣市 99 案，補助項目包括硬體設施及設備改善、資源串連、整體行銷等，以滿足各文化生活圈域中居民文化資源取得的便利性，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的服務。

(二)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中、南、東部巨大災害，經實地勘查，核定因風災受損之嘉義縣「朴子市梅嶺美術館」、臺南縣「總爺藝文中心」、臺南縣「台灣烏腳病紀念館」、臺南縣「臺南縣家具產業生態博物館」等 5 個館舍修繕、設備更新工作，其中烏腳病紀念館及家具產業生態博物館已於 98 年底完成補助項目工作，儘速提供民眾參訪使用。

(三)年度訪視：為有效達成本計畫預定目標，並了解縣市執行配合度與執行成效，自 8 月中旬起邀請 3-4 位專家學者、經建會及本會相關處室同仁參與，進行 10 縣市年度訪視，並至莫拉克風災核定補助之嘉義縣及臺南縣訪視，計超過 65 個(含館舍、文化據點及潛力點)，召開綜合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

(四)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藉由知識、技術的學習與態度的養成，形成地方文化館自我改善動力，進而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促使館方工作者個人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辦理「98 年度地方文化館學習發展工作坊」，98 年共執行 3 梯次，透過地方文化館工作者及縣市行政人員之經驗交流與對話，加強館舍政策及經營管理之效益，計培訓 231 人次。

(四) 績效目標：藝術深耕，國際啓航

1.衡量指標：國際藝文交流項次/場次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年度海外國際藝文展演場次，20 場次/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總計透過海外文化中心推動 39 項/場展演計畫及活動，如：與美國紐約芭蕾技藝基金會「人舞系列」合作安排鶯舞劇場於紐約喬依思劇院演出「骨」舞碼、與美國雅各枕舞蹈藝術節合作安排拉芳舞團演出、參加美國現代美術館（MoMA）紀錄片雙週展、與紐約雀兒喜美術館合作「亞洲當代藝術週－秘密後花園」展、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徵選藝術家參加美國農場藝術科學基金會 2009 北極圈藝術旅行計畫、2009 外亞維儂臺灣小劇場藝術節安排動見體劇團、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崎動力劇場、拾念劇集與莎士比亞的妹妹們劇團等 5 個團隊演出 115 場次、辦理奧地利林茲雙年精華展中之臺灣藝術家展覽、與法國巴黎高等藝術學院合作辦理「臺灣當代藝術文件展」及研討會、於德國布蘭登堡邦歐博哈瓦縣立博物館辦理「遇見・臺灣」歷史文化展、復興閣皮影劇團和台原偶戲團參加法國梅傑爾世界偶戲節、與義大利拿波里當代藝術館合作「日常的史詩：臺灣當代錄像展」等計畫。

2.衡量指標：獎助或輔導演藝團隊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執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年度獎助之卓越團隊、發展團隊及育成團隊數，75 個/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98 年度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計補助 87 團，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3245 萬元整，包括音樂類 21 團、舞蹈類 23 團、傳統戲曲類 20 團、現代戲劇類 23 團獲得補助。

(二)本計畫分三級（卓越級、發展級、育成級），酌予補助演藝團隊所需之固定成本，鼓勵團隊延聘專職人員，讓團隊於人才、創作、行政經營等各方面得到奧援及充分適性發展，本計畫執行後各團隊之創作數量及國內外演出場次均持續成長。98 年度團隊演出逾 5700 場次，其中國外場次約 550 場，觀賞人數次約 410 萬人次，成效良(一)「98 年度演藝

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計補助 87 團，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3245 萬元整，包括音樂類 21 團、舞蹈類 23 團、傳統戲曲類 20 團、現代戲劇類 23 團獲得補助。

(二)本計畫分三級（卓越級、發展級、育成級），酌予補助演藝團隊所需之固定成本，鼓勵團隊延聘專職人員，讓團隊於人才、創作、行政經營等各方面得到奧援及充分適性發展，本計畫執行後各團隊之創作數量及國內外演出場次均持續成長。98 年度團隊演出逾 5700 場次，其中國外場次約 550 場，觀賞人數次約 410 萬人次，成效良好。

3.衡量指標：輔導各縣市及藝術團體辦理生活美學計畫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完成輔導與推行之執行案件數，20 件/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98 年度完成輔導及推行共計 65 案。

(一)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1、生活美學體驗營：於北、中及南部辦理 3 場生活美學體驗營。

2、生活美學主題展：共核定補助 7 案，分別為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臺中市長公館管理處、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臺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等。

(二)美麗臺灣推動計畫

1、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共核定補助 24 縣市（除台東縣外）。

2、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共核定補助 9 縣市進行規劃研究案，為桃園縣、臺北縣、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宜蘭縣、澎湖縣、台南縣及高雄市等。

3、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共核定補助 7 縣市規劃研究案，為臺北縣、宜蘭縣、金門縣、屏東縣、臺南市、新竹縣、桃園縣等。

(三)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共核定 15 個單位，為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竹北市中興社區發展協會、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嘉義縣北勢文化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橋頭鄉橋仔頭文史協會、財團法人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桃園縣生活美學協會、嘉義縣板陶窯文化發展協會、宜蘭縣宜蘭市鄂王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天棚藝術村協會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新竹市米粉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南縣社區營造協會及財團法人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等。

(四)整合行銷計畫：已完成生活美學運動網站、生活美學櫥窗及文宣品、生活美學識別系統、宣導短片。

4.衡量指標：地方生活美學館營運推廣計畫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衡量標準：辦理生活美學系列講座，4大美學館共 50 場/年。
- 二、達成情形分析：98 年度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生活美學館辦理辦理生活美學系列講座共計 377 場次。

(一) 新竹美學館

辦理生活美學系列講座場次及參與人數如下：

- 1、深入美學議題，形塑公民美學意識—系列講座：3 系列 10 場次，400 人次參與。
- 2、『美顏盛宴』生活美學系列講座：5 場次，480 人次參與。
- 3、「藝遊未盡~看懂世界名畫」系列講座：5 場次，225 人次參與。
- 4、「風與海的對話~小城故事多與心靈有約」週末講座：8 場次，361 人次參與。
- 5、台灣傳統玉石雕刻文化及古玩展講座：6 場寶玉石講座，120 人次參與；5 場玉石切磨活動 100 人次參與。
- 6、幸福樂活趣：5 場次，310 人次參與。
- 7、「藝遊未盡~閱讀臺灣美術」系列講座：4 場次，164 人次參與。

(二) 彰化美學館

辦理「生活美學、文化公民講座」系列：為了讓民眾更深切的感受到生活美學的精神與價值，對「美」有更深層的認識，及能運用美學理念融入生活中，美化我們的生活。因此，特別安排一系列的生活美學講座，期待透過一場又一場講座的對話，觸發民眾對美學的深情、感動。本年度成效如下：

- 1、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至社區民眾：本年度原規劃辦理 80 場，後經各社區辦理情形反應良好，另增辦 20 場，合計辦理 100 場，每場次以 60 人計，計有 6000 位民眾受惠。
- 2、專業教師團隊：本年度計聘請謝瑞隆教授等 26 位教授擔任講師，以各種領域專業知識，讓民眾更深切的感受到生活美學的精神與價值，對「美」有更深層的認識，及能運用美學理念融入生活中，美化我們的生活。
- 3、運用義工、社團人力資源：本年度計有 31 個承辦單位，約動用 300 位義工人力協助辦理，透過與中部五縣市地區生活美學協會或社團策略聯盟結合當地資源共同推廣「生活美學、文化公民」理念。
- 4、深入各地區及偏遠地區推廣，均衡城鄉差距：本講座透過本館分布於各縣市義工大隊深入各地區及偏遠地區推廣「生活美學、文化公民」理念。計有彰化縣 12 鄉鎮、雲林縣 2 鄉鎮、南投縣 7 鄉鎮、台中縣 4 鄉鎮、台中市 5 區，共計於 30 鄉鎮同步推廣。
- 5、各講座皆於原訂申請計畫如期完成，並符合計畫宗旨，以日常生活食衣住行為經在生活實務面中實踐。

(三) 台南美學館

- 1、辦理社區營造、社區文化活動：

- (1) 閱讀文學地景系列講座活動專案，共辦理 14 場次，計 1,111 人次參與。
- (2) 98 年社區文化活動--《生活即美學》第一類：研習營，分 10 個研習營，共進行 266 小時的生活美學培力活動，共 2,461 人次參與。
- (3) 98 年社區文化活動--《生活即美學》第二類：專題演講系列，分 6 個專題進行 30 場次美學系列講堂，共 1,375 人次參與。
- (4) 繪本閱讀文學系列講座，共辦理 13 場次，計 2,034 人次參與。
- (5) 辦理社區營造暨社區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於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各辦理 1 梯次，共 52 場次，總計 1,467 人參與。
- (6) 辦理社區營造諮詢會議 4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縣市文化處主管、社造中心及生活美學協會人員，分次探討美學館辦理社區營造業務應走的方向，總計 49 人參加。

2、推廣生活美學理念：

- (1) 生活居住美學—「邁向生活新境界」講座及體驗活動 6 場次、「人造花」研習 13 場次，以及鄉土生活展示館「品茗茶香」講座及體驗活動 1 場次，共辦理 20 場次，共計 665 人次參與。
- (2) 社區環境美學—「共創社區小花園」活動 15 場次、「自然好生活」探索活動 6 場次、「自然・保育・四草」生態美學之旅 1 場次，以及嘉義縣、台南縣、高雄市、屏東縣社區美學講座及體驗活動 10 場次，共辦理 32 場次，共計 5,355 人次參與。
- (3) 「生活與美的對話」系列講座共辦理 6 場次，共計 239 人次參與。
- (4) 「牛藝傳情社區藝術巡迴展」7 場次，配合牛造型親子彩繪、牛寶寶創意造型 DIY、筆耕話牛趣徵文活動、創意牛仔漫畫造型比賽、「牛」捏做態—捏麵人創作、塑鋼土牛牛公仔 DIY、牛軋糖製作等活動，共計 13,974 人次參與。
- (5) 「地方特色文化產業傳承暨培訓活動」共辦理 16 場次，共計 523 人次參與。
- (6) 「認識南台灣地方文化特色產業參訪體驗活動」共辦理 6 梯次，共計 340 人次參與。

(四) 台東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運動及社區營造推動計畫

1、推動社區營造及生活美學人才培訓及推廣活動，計有舉辦：

- (1) 98 年文化創意產業與生活美學人才培育活動共二梯次。
- (2) 志工參訪觀摩學習活動。
- (3) 98 年度東區文化義工團隊重要幹部研訓。

2、98 年度生活美學系列講座：共 12 場次共 1320 人次參加。

3、配合辦理閱讀文學地景推廣活動：三、四、五月份共計 10 場次共 1180 人次參加。

5.衡量指標：藝文欣賞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藝文欣賞人口，92.5 萬人/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98 年度工藝中心、國美館、國臺交藝文欣賞人口總計共 124 萬餘人。

(一) 工藝中心目標值 35 萬人：

1、本年度共計辦理展覽活動 39 檔次，含生活工藝系列展覽活動 18 檔次（生活工藝館 3 檔、台北展示中心 7 檔、總統府藝廊 2 檔、行政院藝廊 2 檔、教育電台 4 檔），工藝文化系列特展 8 檔、競賽特展 3 檔，人才培訓成果展覽 2 檔，地方工藝展覽 1 檔，創新工藝季暨文創商品展 1 檔、跨媒材跨領域創新研發展覽 2 檔、台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1 檔、2009 優良工藝品 2 檔、「2009 台灣工藝精品展」1 檔。

2、本年度展覽活動參觀人數計 358,995 人，民眾參觀滿意度達 90% 以上。

3、透過展覽，宣傳工藝精神，培養感受、想像、鑑賞、審美表現與創造等能力，感受工藝的喜悅與樂趣，豐富生活經驗。

(二) 國美館目標值 50 萬人：

1、本年度入館參觀人數計 743,810 人，上網瀏覽達 882,004 人次。民眾參觀滿意度為 91.5%。

2、本年度辦理多元化的國內、外美術展覽，包括具有國際性交流意義的雙年展、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型展覽、數位藝術展及推介台灣藝術家至海外展出並進行兩岸交流，計辦理 42 檔展覽。另辦理「台灣美術」研討及學術座談 6 場次、推動「台灣美術」研究叢書出版、辦理「美術圖書資訊質與量充實計畫」。並入藏 1,279 件典藏品、1,117 件館藏品、182 件研究資料作品，增加藝術資產 1 億 5 千 7 百 74 萬元。配合各項特展或核心展覽辦理演講或論壇，舉辦「建構臺灣美術」系列專業講座與「藝術生活化」系列講座，計 69 場次，3,930 人次參加。常設性教育推廣專屬空間「兒童遊戲室」年參觀人次計 140,289 人，「兒童繪本區」年使用人次共 130,703 人。

(三) 國臺交目標值 7.5 萬人：

1、本團至全國各地巡迴演奏，主題性多元化呈現樂團不同風貌之表演內容，除致力於藝術平民化，更讓外界了解政府未來重大的文化建設藍圖與計畫，落實藝術紮根與推展，發揮音樂服務社會之功能。

2、98 年共計辦理 94 場次音樂會，吸引欣賞人數 10.5 萬人次較 97 年度成長 110%。

3、舉辦國際音樂節，98 年共辦理 8 系列 14 場次音樂會演出，共吸引 35,000 人次親臨現場聆賞，較 97 年度觀眾人數成長 220%。其中於日月潭戶外廣場數場演出更帶給遊客充滿美景與人文藝術的音樂之旅，堪稱 2009 年樂壇盛事。

(五) 績效目標：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1.衡量指標：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完成件數，10 件/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

為使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與發展呈現文化多樣性的特色，並強化文化資產的社會與經濟功能，鼓勵文化資產之創新及活化再利用，並發展文化資產之多樣性。98 年度推動成果分述如下：

(一)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

1、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中程計畫推動 114 件，於 98 年度完成 66 件，其中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 15 件。

2、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各縣市順利完成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工作，並提昇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與成果，有效管理與監督計畫之執行。

(二)區域型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1、98 年度輔導縣市政府及社區組織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工作」，計完成新竹縣北埔聚落等 19 件，提升地方文化空間，促進地方發展。

2、「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核定執行案、社區及民間組織案之縣市訪視座談，共辦理 41 場次，經由專家學者與地方對話，落實區域型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

(三)無形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98 年度新增無形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計輔導傳統藝術傳習、活化及保存技術保存與再利用計畫共完成 27 件，分述如下：

(一)辦理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 5 件，培養傳習藝生 20 人。

(二)98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傳統藝術民俗的活化利用完成 22 件。

2.衡量指標：配合台東觀光發展，以人權、文化、生態、環保、觀光五大軸項來規劃園區營運管理。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
達成度(%)	68.7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辦理園區營運管理開放參觀人數,16 萬人/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98 年遊客人數統計如下

月份 遊客人數

1 月 4146

2月 1513

3月 4127

4月 8109

5月 23646

6月 12924

7月 36050

8月 6217

9月 6253

10月 3645

11月 3630

12月 1399

總計 111659

(二) 故達程度為: $11/16*100=68.7\%$)

3.衡量指標：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每年參加 52.5 萬人次/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國際及區域型人才培育及活動推廣

有關 98 年度辦理國際及區域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共 2,773 人次，達成民眾對區域內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認識，相關項目分述如下：

1、辦理「2009 國際文化資產研討會」，累計參與人數達 300 人次。

2、辦理 2009 文化資產研究班-法規與推動實務研習、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實務研習會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工作營、產業文化資產老寶貝・新創意工作坊、累計參與人數 183 人次。

3、辦理文化資產國際研討會暨青年論壇，總計參與人數約 340 人。

4、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研習工作坊暨成果展」：研習工作坊計約 200 人次參與；成果展參觀人數約 1500 人。

5、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系列專題演講：計辦理「聚落 與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與社區居民參與」、「『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推動回顧及檢討』」等場次之專題演講活動，約 250 人次參與。

(二)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及活動推廣

1、辦理「認識古蹟日」系列活動。98 年將「古蹟日」，擴大成「古蹟週」序列活動，從 9 月 16 日起至 23 日，結合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古蹟歷史建築類表揚、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及 921 震災十週年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舉行，參與人數計達 2000 人。

2、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調查研究、教育宣導、出版等項目業務方面：

(1)輔導辦理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及防火防災研習活動計 3 場次：以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單位、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為對象，分別於新竹市、屏東縣、金門縣三區每梯次約 60 至 70 人參加，總計辦理 4 場次培訓 280 名。

(2)辦理 921 地震 10 週年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國際研討會，計 178 人參加。

(3)辦理台灣遺址地理資訊系統教育推廣訓練，計 40 人參加。

(4)辦理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計 30 人參加。

(5)辦理 98 年建築大木作保存修復技術進階學分班計畫、古蹟力薦保存修護技術研習營，及 2009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列冊追蹤工作坊，總計 158 人。

3、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及辦理相關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計畫，包含研習工作坊計 200 人，成果展參觀人數約 1500 人，系列專題演講 2 場，人數計 250 人、縣市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6 場、專案推動委員會 2 場、出版成果專輯 1 冊。

4、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2009 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講座」、「水下考古科學儀器調查及分析人才培訓課程」、「玉器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會」、「陶瓷鑑賞與保存修復進階研習會-交趾陶篇」、「文化資產保存用紙研發成果發表座談會」、「水下考古特展—水下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座談會」、「2009 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等共培育保存修復專業人才 954 人次。

5、響應國際文化資產組織與主流議題，辦理相關活動，提昇民眾國際視野。

(1)配合 518 國際博物館日，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推廣永續文化觀光與國際保存觀念接軌，主題研討會暨網路推廣活動超過 3,800 人次參與。

(2)為推廣落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辦理「潛進歷史-水下考古特展」系列活動，總參觀人數為 4 萬 7,253 人次。

(三)無形文化資產知識推廣活動

1、無形文化資產知識推廣活動：98 年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計畫及「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展」等知識推廣活動共計 20 場，參加人數約 2 萬 5 千人次。分述如下：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計畫：

(1)「向大師學習」系列體驗營 5 梯，280 人參加

(2)傳統技藝傳習工坊 10 種，300 人參加。

(3)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研討會，120 人參加。

(4)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300 人參加。

(5)2009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列冊追蹤工作坊、古蹟歷史建築保存修護技術研習營，140 人參加，建築大木作保存修復技術進階學分班計畫，培訓 16 人。

2、辦理「安龍謝土民俗祭典暨傳統藝術匯演系列活動」，邀請周邊里民參與普度敬拜，共 6000 人次參加。

3、首度與大陸的中華文化聯誼會合作舉辦「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展」，展出物件 800 餘件、展場逾 1000 坪，98 年參觀人數 1 萬 8000 人次。

4、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受證典禮，參與人數 350 人次。

(四)文化資產活化創意知識推廣活動

98 年度假台中創意文化園區，與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及台中市政府共同主辦「台灣設計博覽會」，規劃有 11 個展館。展期間，累積高達 45 萬參觀人次。

(五)文化資產網上網瀏覽人次，本處 98 年度網站全年總瀏覽人次達 241 萬 6200 人次，累積成果包括：會員總數 23,968 名會員、文化資產導覽 1808 筆線上觀覽、網友回饋 1878 個部落格、網友回饋 67,380 相片張數、網友回饋 16,875 文章篇數、網友回饋 1,354 影音檔數。另搜尋網站關鍵字”文化資產”查詢排序中，Yahoo 排第 1；Google 排第 1。並舉辦 2009 第二屆「文化資產・資攝份子」全民影音徵選活動，民眾參賽影片共 108 部，網路票選不重複票數共 2,651 票，受到民眾熱烈迴響。

4.衡量指標：傳統藝術傳承與發揚計畫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入園參與展演活動人次達 100 萬人次。

二、達成情形分析：

結合傳統藝術教育與文化觀光，藉由傳統藝術園區的經營，進行傳統藝術保存、展演、教育與推廣，活化傳統藝術中心園區經營，98 年 1 月至 12 月入園人數已達 1,201,224 人次，98 年度經調查結果顯示再訪意願為 85%，以及推薦意願為 90%，透過經濟乘數效應帶動地區產業發展並創造經濟產值。

5.衡量指標：臺博館營運推廣計畫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入館參觀 20 萬人次/年。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98 年度辦理多項精彩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展覽與活動講座，吸引參觀人數達 22 萬人次，遠超過原設定 20 萬人次目標值，績效卓著。

(二) 本年度共策劃 16 項展覽及多項活動講座，豐富之內涵引起各方民眾參觀意願，其中重大展覽如下：

1、自 98.02.17 起至 98.04.05 展出「捷克珍寶—影像聚珍特展」，本展由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本館共同策劃辦理，內容包括捷克珍寶(Czech Gems)、寶特瓶創作藝術禮讚(A Tribute to Pet Bottles)、捷克巴洛克建築之美(Gems of Czech Baroque Architecture) 三大主題，介紹捷克自傳統至當代卓越的成就史蹟、現代藝術創作及捷克巴洛克建築之美，讓國人更深入瞭解捷克文化所蘊含的多面向價值與活力。

2、「原鄉與現代—臺灣戰後建築文件展」自 98.04.04 起至 98.07.05 展出，以本館近兩年來徵集超過兩萬張的設計圖說、臺灣經典文獻、數位化與人物訪談記錄的努力為基礎，策劃展出臺灣戰後第一代建築，充分表達出前輩建築師們如何在戰後國家的重建過程中追求現代化，以及詮釋他們心目中的現代性，形塑了臺灣建築的特殊容貌。

3、「深海奇珍 The Deep」，自 98.04.14 起至 98.07.12 展出，展出 43 件由法國巴黎自然史博物館採集，並由資深標本製作師製作處理保存在特殊保存液或樹脂中的深海生物標本，展品為深海珍稀生物，非常珍稀。

4、「采田福地-臺博館藏平埔傳奇」自 98.08.04 起至 99.03.28 展出，展件包括文獻史料、風俗圖像、考古學發掘資料、民族學文物等類別，透過史前、近代歷史、傳統文化遺產、當代族群現象四個切面來呈現探討平埔族群文化，以文化歷史回溯、生活主題綜合的方式，提供民眾瞭解平埔族群文化變遷關鍵時期的重要線索。

5、「太陽之子—當神話傳說遇上排灣族特展」自 98.12.22 起至 99.08.29 展出，以排灣族人的情感為出發，以令人驚豔的插畫描述迷人的故事，並企劃有聲故事書及幻影劇場，透過神秘的古老傳說，讓觀眾在圖像、光影交疊的氛圍裡，親身感受排灣族的文化面紗，讓排灣族傳統文化和工藝技術再現。

(三) 為引領社會大眾認識臺灣生態之美及人文歷史蘊涵，本館除辦理常態性教育活動並配合特展內容發展各類主題性活動，如「The Deep 深海奇珍系列講座」、「原鄉與現代臺灣戰後建築文件展專題講座」、「醬氣十足 飲食文化專題講座」等精采講座活動，讓民眾透過教育活動更深入瞭解特展深度與廣度，亦吸引民眾參觀意願，98 年度教育活動共辦理 777 場，服務人數達 50,998 人次。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98 年度內部管理構面績效目標分配情形簡述如下：

一、人面向績效

(一) 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衡量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2、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3、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4、衡量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5、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二、經費面向績效

(一)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4%)。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4%)。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4%)。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是否辦理績效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二) 目標值：擬依規定繼續推動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目標值均設為「1」。

(三) 達成情形說明：

配合機關特性，為使本會績效管理更具效益，及配合本會中程施政計劃，提高施政效能及民眾服務品質，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本會本年度辦理相關事宜如下：

1、訂定98年本會暨附屬機關（構）績效管理制度：為使本會績效管理更具效益及簡化各處室作業上負擔，配合本會中程施政計劃，訂定98年本會暨附屬機關（構）績效管理制度，主要重點為除增列專案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為適用對象外，本會各處室及附屬機關（構）依各該機關（構）中程施政計畫擬定該單位年度策略績效目標或自訂工作目標，並由原先3項增列為至少5項，請各單位填列「年度績效考評表」送交本會人事室彙整後，提送本會績效評估小組審議。本會績效評估小組依據各單位中程施政計畫，核定各單位本年度績效考評項目，各單位依核定項目據以執行。另於12月5日前請各單位填報目標達成情形表送本室，並將各單位年度公文處理、預算執行、終身學習項目評核表納入評比之參考項目，提送本會績效評估小組審議，評列等第（特優、優良、良好），建議考列甲等比例及甲等人數，並將評核結果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另由人事室依據核定結果核算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例，函送各單位據以執行。

2、召開本績效管理考評計畫（草案）審查會議審議：於98年4月1日召開本會暨附屬機關（構）績效管理考評計畫（草案）審查會議，將修正結果，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發布實施，復於4月13日將本考評計畫函送本會各組室暨附屬機關（構）照辦。

3、各單位提報「單位年度策略績效目標或自訂工作目標」：本會依該計畫函請本會各組室暨附屬機關（構）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提報「單位年度策略績效目標或自訂工作目標」至少5項，並請各單位依據上開計畫規定，依據各該單位98年度施政計畫，併參研考會主管「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及公共工程列管計畫據以設定績效評核項目，包括訂定該項目目標之「衡量指標」、「原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及「具體作法」，並於4月27日前將「年度績效考評表」送本室彙辦。

4、召開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本會98年度績效評估小組審議，並將審議核定執行項目，簽奉首長核定實施。

5、函覆各單位依「年度績效考評表」據以執行：本會依績效評估小組評議及主任委員核定結果，於7月7日函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之「年度績效考評表」據以執行。另加強宣導績效考評制度，本會除於召開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時，婉向各單位主管說明必須賡續辦理之原因，另將相關規定登載本會內部網站以強化宣導並執行。

6、本績效管理結合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目標，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依據：本室屆時依上開規定，函請各單位於12月5日前填具「年度績效考評表」，並請本會秘書、會計及人事單位彙整填列各受評單位年度公文處理、預算執行、終身學習項目評核表，提績效評估小組評比績效等第，及建議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受考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及甲等人數，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2)衡量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3.5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二) 目標值：

98年預訂目標值：(1) 請增員額 647 人。(2) 1856 人(99 年度) -1209 人(98 年度) /1209 人 *100%) 為 53.52% 。

(三) 達成情形說明：

1、98 年度預算員額 1089 人。

2、98 年底預算員額 1098 人(A..97.03.06 成立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由原教育部所屬國立國光劇團、實驗國樂團改隸本會，98 年請增員額，經行政院准增 6 人，其中 2 人列為超額出缺不補)。B.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配合中心籌建計畫，經行政院准增

聘用 2 人。C.配合行政院訂定之「臺灣省政府現有超額人力有效運用計畫」，本會所屬中部地區機關協助省府移撥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經行政院 98 年 3 月 25 日核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移撥省府超額駕駛 1 人，已完成超額駕駛紀勝猷 1 人移撥作業，以上人員共計增 9 人。

3、98 年度增加 9 人 ($1098 - 1089 = 9$ 人)。

4、98 年目標值 $\lceil (1098 \text{ 人} - 1089 \text{ 人}) / 1089 \text{ 人} \rceil * 100\% = 0.82\%$ 。

5、98 年度原擬配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及文化資總管理處籌備處業務需要及本會改制 文化部、教育部部分所屬管所移撥本會政策需要，請增員額，惟實際增加人力 9 人，較原訂數值 647 人低。

(3)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 代表「否」、1 代表「是」）。

(二)目標值：「1」。

(三)達成情形說明：

1、本會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 人，98 年度已進用 7 人(重度 1 人—施惠蘋、輕度 5 人—游淑靜、郭菁蕙、黃薏蓮、魏薏純、羅雯)，超額進用 2 人。

2、附屬機關依法應進用 24 人，已進用 27 人，超額進用 3 人。

3、依規定本會及附屬機關均無須進用原住民人員，但已進用 2 人(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 人、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 人)。

(4)衡量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一)以辦理本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平均時數、人文素養學習平均時數平均時數，及參與法治教育專業類別佔總人數比例等為衡量指標。

(二) 辦理數位學習宣導活動及達到行政院函規定本會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平均 5 小時為衡量指標。

二、辦理情形

(一) 本室辦理訓練計 49 場次，提供同仁參訓機會，經統計本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平均時數已達 92.71 小時，其中人文素養學習時數平均達 38.77 小時，參與法治教育專業類別佔總人數 59.84%，數位學習平均時數已達 13.61 小時，均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1、98 年度總計規劃辦理人文素養講座 3 場、法制教育講座 5 場、專業核心能力訓練課程 8 場、公務人員核心價值與公務倫理訓練 3 場、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專題演講 2 場、心理健康演講 1 場、心靈電影賞析活動 1 場、出國人員心得分享或讀書心得分享 3 場。

2、其中，為培養同仁高尚生活品味及美好人格情操，進而型塑優質組織文化，本會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1 日局考字第 0980062111 號函所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升人文素養試辦要點」，把人文素養納入本會 98 年訓練實施計劃項目。其成果為本會暨所屬機關以專題演講方式實施人文素養專題者共計【134】場，參訪活動共辦理【15】場，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參加人文素養平均學習時數達【38.77】小時。而本會亦與人事行政局合作，由本會提供文化電子報予各機關簡任人員參閱，以培養高階主管人員涉略美學領域，協助跨領域之學習。

(1) 本會暨所屬機關辦理人文素養專題演講共計 134 場，主題包括文學、美術、音樂、博物館、文化觀光等藝文知識。

(2) 為鼓勵同仁接近藝術，提升同仁對人文素養的感官，乃規劃半日或 1 日參觀民間企業或文化藝術機構，計 98 年 1 月起，藉由參訪機關提供主題專題演講或是簡報觀摩等方式，除增進同仁對於文化藝術領域之認識亦可有別於制式演講方式讓同仁離開辦公場所，直接接觸藝術，實有更深效益。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學習之旅 15 場。

3、依據本會業務性質主動辦理中高階主管人員專業核心能力，期能運用實際價值，提供較多引導，激發學習意願，達到最好的學習效果，另配合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計畫，薦送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施副主任國隆等 4 人參訓。

(二) 本會以多樣化方式鼓勵同仁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學習

1、本會暨所屬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數位學習，將數位學習納入本會訓練實施計畫，其成果為本會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已達【13.92】小時，辦理數位宣導共計【57】場，製作數位課程共計【21】門，辦理數位學習人才培訓研習活動計【5】場，薦送同仁參與其他學習機構之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者共計【48】人次。另於 98 年 6 月 5 日上傳 71 門數位課程開課資料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俾利資訊共享。

2、為配合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之規定，本會以多樣化方式鼓勵同仁多加運用各種數位學習管道進行數位學習，故本會暨所屬機關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3.92 小時，其推動方式如下：

(1) 透過業務會報或本會網內公告系統鼓勵同仁踴躍至「藝學網」網站或其他人文素養課程之學習網站，進行數位學習。

(2) 每三個月查詢同仁是否取得人文素養課程之數位學習時數已達 5 小時標準，未達到者，再行個別協助。

(3) 本室承辦人員不定期總清查同仁人文素養數位學習情形，如仍未達到者，除請該單位主管轉知外並協助完成數位學習，以鼓勵同仁完成數位學習。

3、本會及所屬機關以辦理演講方式、製作數位課程、放映數位學習影片、薦送同仁參訓及於公佈欄公告宣導等方式，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提供快速、便捷、友善之學習管道。本會暨所屬機關分區辦理數位學習宣導活動達 5 7 場。

4、本會暨所屬機關利用現有資訊設備及學習資源，製作數位課程，讓同仁在數位學習中得到不同的知能，本會暨所屬機關發展數位課程達 2 1 門。

5、所屬機關辦理數位學習人才培訓研習活動共計 5 場、本會暨所屬機關薦送同仁參與其他學習機構之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共計 4 8 人次。

(5) 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人事局檢核無誤之筆數)／(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人事局檢核之筆數) ×100%

(二) 98 年，擬訂目標值為 95%。

(三) 達成情形說明：

待遇資料報送情形：本會每月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網站上報送「待遇資料」，報送內容區分如下：

1、報送情形：含人數報送率、機關報送率，本會依規定每月使用 Pemis2k 系統及 ECPA 網站待遇系統報送待遇資料，98 年每月成績 100 分。

2、線上抽查情形：本會依規定辦理「個人待遇線上抽查」及「機關待遇線上抽查」，由系統抽檢個人部分 18 筆，機關部分 6 筆，核對結果均正確無誤。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目標值 1.5%。(如計算出之目標值越高，表示經費剩餘越多)。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其計算公式如下：(採單位「千元」)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 / 總預算數 * 100\% = 目標值 1.5\%$$

(二)本會 98 年執行數據：

$$[(4,602,862 - 4,237,173) / 4,602,862] = 7.94\%$$

(三)由上揭數據顯見，本會 98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賸餘數占經常門全年度預算數 7.94%，其與原定目標值 1.5% 比較，達成度為 100%，就珍惜國家資源、撙節開支而言，已達經費面向之預算績效。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88.93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目標值 90%。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其計算公式如下：(採單位「千元」)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二)本會 98 年執行數據：(2,374,219 + 0 + 233,140) / 2,931,939 * 100% = 88.93%，已達到原訂目標值之 98%。

(三)上揭「資本門應付未付數」皆未加計保留數(意即：保留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數據)，98 年度保留數合計共 324,580 千元)，有關差異原因主要係由於預算凍結、工程發包流標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計畫期程跨越年度，致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

(四)因「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等工程計畫有不可抗力因素，至無法達成原預期 90% 之目標。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一)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

(二)98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4。

(三)目標值設定數字說明：

1、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

2、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 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

3、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

4、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

5、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

二、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核定本會 9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7,045,670 千元，本會實際編列概算為 11,876,556 千元(含額度外)。經計算結果如下：(採單位千元)

$$(11,876,556 - 7,045,670) / 7,045,670 = 68.57\%$$

三、茲以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超出規定範圍達 5%，故達成目標值「4」，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一)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

(二)98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4。

(三)目標值設定數字說明：

1、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

- 2、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
- 3、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
- 4、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
- 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序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

二、達成情形分析：

查本會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已達 97%以上，此項目標值為「4」，與原定目標值一致。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8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一)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文化機構發展計畫	397,937	91.4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	100,000	100
	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300,000	100
	屏東演藝廳興建計畫	50,000	100
	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122,687	88.49
	景美文化園區籌建計畫	292,260	99.95
	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	6,000	77.92
	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24,350	100
	優質文化台灣	35,228	10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228,703	48.04
	文化機構籌建及發展計畫	79,430	74.83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	633,168	92.76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小計	2,369,763	90.1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	965,032	89.54
	推廣工藝研究業務	66,054	99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小計	1,031,086	90.14
	文化傳播工作之研究與推廣	68,489	100
	推展文學歷史及語文工作	69,286	100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336,000	95.56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295,957	98.3
	文學推展	52,960	100
	小計	822,692	97.58
(四)藝術深耕，國際啓航	台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運動及社區營造推動計畫	4,000	100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35,300	92.31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256,000	100
	美術推展工作計畫	39,300	100
	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53,500	100
	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159,845	89.92
	推動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計畫	193,408	100
	新竹生活美學運動推廣計畫	3,000	100
	推動生活美學業務	2,250	100
	彰化生活美學運動推廣計畫	1,640	536.59
	小計	748,243	98.44
	國立臺灣博物館營運及管理計畫	25,024	100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規劃執行「臺灣音樂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54,803	93.2
	傳統藝術綜合發展計畫	15,000	100
	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	70,453	99.91
	京劇藝術維護與發展	19,447	104.63
	豫劇之製作展演與推廣	19,570	100
	整合台灣音樂資源	9,209	100
	台灣國樂振興計畫	17,638	100
	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發展計畫	180,952	99.36
	文化資產保存知識庫建置計畫	38,321	100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15,249	97.54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890,888	96.65
	小計	1,356,554	97.48
	合計	6,328,338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衡量指標：興建國立文化設施

原訂目標值：90

達成度差異值：23.6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一)落後原因分析：

1、因部分藝文界人士對於主體工程內容需求仍有歧見，經 97 年 7 月 4 日主委召開會議後確認，將目前規劃設計中的實驗劇場取消並變更為演奏廳；演奏廳變更為中劇場；實驗劇場另設於衛武營都會公園之既有舊營舍內。致使原訂 97 年 7 月 21 日進行之第 3 次工程草圖審查作業需配合延長至 10 月 23 日始完成審查。

2、本案基地範圍內之部分土地屬「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產（原特商區範圍），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6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軍方尚未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向國有財產局辦理變更營改基金財產土地範圍，依行政院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供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如欲無償撥用，須俟軍方更改營改基金財產土地範圍。

(二)因應策略：

1、有關計畫內容修正部分，本處修正籌建計畫書，經文建會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核轉行政院，經 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修正後，於 98 年 1 月 5 日經文建會核轉行政院核定；又經 98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修正，為增進效率減少退件補正，修正計畫草案業已多次先與經建會承辦人溝通協調完成修正草案，經建會於 4/30 召開第 1 次審查會，所提意見已修正後再送，5/18 經建會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行政院 98/7/3 核定修正計畫。

2、基地範圍內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國有土地，經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2 日再行會議研商，該部函請行政院經退回，文建會再於 98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邀請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高雄縣政府等單位討論位武營都會公園特商區土地標售價金分配比例調整是否合宜、及標售價金都會公園分售部分是否須歸墊國庫等議題，會中各單位對分配比例並無異議，而標售價金都會公園分售部分係屬繳庫而非歸墊（收支對列），經建會 4/30 召開會議研商原則已同意，行政院 6/1 函覆內政部核定，國防部 98/7/27 呈報行政院辦理變更營改基金土地設定範圍，行政院於 98/9/9 同意新建工程基地土地於營改基金剔除。本會 98/10/6 函送撥用計畫書，向國有財產局辦理無償撥用。行政院業於 98/11/13 同意撥用，98/12/07 完成撥用取得程序。

3、第 1 分標主體結構工程業於 98 年 12 月 16 日決標，預計 99 年 6 月前開工，將加強施工進度控管；第 2 及第 3 分標工程加速辦理細部設計及審查，預計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二、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一)落後原因分析：

1、依 98.6.2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表演廳觀眾座席由 600 位增加至 1,000 位；並擴增本計畫工程用地（機關用地）至東側之公園用地（公 3），辦理整體規劃開發，以作為藝文、藝術教育及觀光休閒之多元用途場所。

2、本計畫目前進度落後係因涉及興建工程用地之擴增，而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等作業，致後續之委託設計監造招標等作業需順延辦理。

(二)因應對策：

1、變更都市計畫案已於 98.11.24 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近期將由臺北市政府發布實施。

2、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98.12.7 公告招標，預計 99.2.12 辦理決標。

3、修正後之籌建計畫已於 98.11.4 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修正至 102 年，未來將依修正後之計畫期程及工作目標繼續推動相關工作，俾於 102 年完工啓用。

（二）績效目標：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衡量指標：配合台東觀光發展，以人權、文化、生態、環保、觀光五大軸項來規劃園區營運管理。

原訂目標值：16

達成度差異值：31.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園區硬體工程未能依進度完成，間接影遊客入園參觀品質與意願，但於 98 年度硬體工程預算達成率 91.06%，並於 98 年底完成驗收。未完成之硬體工程部份預定於 99 年 4 月底完工陸續開放，於旅遊旺季到來時，必能提昇入園參觀人數績效。

二、依據臺東縣政府觀旅遊調查，每年 6 至 10 月份為遊旅旺季，正逢台灣地區陸續遭受蓮花、莫拉菲、莫拉克、芭瑪等四個颱風侵襲，因天候不佳及影響交通運輸，致綠島遊客數銳減，直接反應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入園遊客數。

三、98 年 8 月之莫拉克颱風，造成全台嚴重災害，台東亦為重大災區之一。風災後全台動員投入救災，造成旅遊人口下降。而台東至綠島船運樞紐之富岡港，因莫拉克颱風造成漂流木嚴重淤塞港區，影響台東綠島往返交通至鉅，亦造成遊客至綠島及園區參訪人次下降。

四、98 年 H1N1 新流感疫情昇溫，中央政府於 98 年 4 月 30 成立『新流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因疫情昇溫，影響國內外遊客旅遊意願，減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入園遊客數。

五、展望今年隨著園區硬體建設陸續完成，園區內涵及服務品質提昇，以及策辦 2010 綠島人權藝術季等活動，園區遊客數應可達到預期目標。

（三）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0

達成度差異值：11.0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主要為「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等工程計畫有不可抗力因素，至無法達成原預期 90%之目標。其差異分析如下：

1、「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1) 落後原因分析：

a、依 98.6.2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表演廳觀眾座席由 600 位增加至 1,000 位；並擴增本計畫工程用地（機關用地）至東側之公園用地（公 3），辦理整體規劃開發，以作為藝文、藝術教育及觀光休閒之多元用途場所。

b、本計畫目前進度落後係因涉及興建工程用地之擴增，而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等作業，致後續之委託設計監造招標等作業需順延辦理。

(2) 因應對策：

a、變更都市計畫案已於 98.11.24 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近期將由臺北市政府發布實施。

b、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98.12.7 公告招標，預計 99.2.12 辦理決標。

c、修正後之籌建計畫已於 98.11.4 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修正至 102 年，未來將依修正後之計畫期程及工作目標繼續推動相關工作，俾於 102 年完工啓用。

2、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本計畫第 1 期工程已完工；其中，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內景觀橋樑工程於 95 年 12 月 8 日於施工中崩塌，由於設計單位未能善盡檢討與釐清施工單位所提疑義及重新檢討圖面結構，致嚴重延宕工程復建期程，是臺史博投入更多人力與時間居中協商、召開多次會議，並委託公正第三單位介入，終能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復工、98 年 5 月 14 日竣工、9 月 14 日驗收通過。此外，展示教育大樓終止契約程序尚稱完備，且後續結算發包策略及方向妥適，致上部結構體工程能於終止契約後 3 個月決標，機電工程、土建工程等後續工程均已陸續發包及開工，將開館進度延宕之影響降至最低；截至 99 年 2 月底，上部結構體工程進度約 50%，籌建計畫整體執行進度約 71.13%，將依行政院核定之第 4 次修正計畫期程，於 100 年底完成營運前整備工作後開館。

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1) 落後原因分析：

a、因部分藝文界人士對於主體工程內容需求仍有歧見，經 97 年 7 月 4 日主委召開會議後確認，將目前規劃設計中的實驗劇場取消並變更為演奏廳；演奏廳變更為中劇場；實驗劇場另設於衛武營都會公園之既有舊營舍內。致使原訂 97 年 7 月 21 日進行之第 3 次工程草圖審查作業需配合延長至 10 月 23 日始完成審查。

b、本案基地範圍內之部分土地屬「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產（原特商區範圍），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6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軍方尚未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向國有財產局辦理變更營改基金財產土地範圍，依行政院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供有不動產

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如欲無償撥用，須俟軍方更改營改基金財產土地範圍。

(2)因應策略：

- a、有關計畫內容修正部分，本處修正籌建計畫書，經文建會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核轉行政院，經 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修正後，於 98 年 1 月 5 日經文建會核轉行政院核定；又經 98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修正，為增進效率減少退件補正，修正計畫草案業已多次先與經建會承辦人溝通協調完成修正草案，經建會於 4/30 召開第 1 次審查會，所提意見已修正後再送，5/18 經建會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行政院 98/7/3 核定修正計畫。
- b、基地範圍內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國有土地，經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2 日再行會議研商，該部函請行政院經退回，文建會再於 98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邀請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高雄縣政府等單位討論位武營都會公園特商區土地標售價金分配比例調整是否合宜、及標售價金都會公園分售部分是否須歸墊國庫等議題，會中各單位對分配比例並無異議，而標售價金都會公園分售部分係屬繳庫而非歸墊（收支對列），經建會 4/30 召開會議研商原則已同意，行政院 6/1 函覆內政部核定，國防部 98/7/27 呈報行政院辦理變更營改基金土地設定範圍，行政院於 98/9/9 同意新建工程基地土地於營改基金剔除。本會 98/10/6 函送撥用計畫書，向國有財產局辦理無償撥用。行政院業於 98/11/13 同意撥用，98/12/07 完成撥用取得程序。
- c、第 1 分標主體結構工程業於 98 年 12 月 16 日決標，預計 99 年 6 月前開工，將加強施工進度控管；第 2 及第 3 分標工程加速辦理細部設計及審查，預計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98 年度持續朝五大施政方向推動，推動成果具體事蹟如下：

一、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一)「行政院組織法」業經 貴院三讀通過，將辦理「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相關整備工作。

(二)推動博物館專法立法：為符當代博物館發展及文化保存與展示之功能與需求，將推動「博物館法」立法，及規劃臺灣博物館大系統，以確立博物館之定位，並規範營運管理等事項。

(三)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主體設施計有戲劇院、中劇場、音樂廳、演奏廳、戶外劇場、停車場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未來與臺北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臺灣藝文走廊，預計 102 年完工；另為兼顧軟硬體建設同步進行，創造南方優質表演藝術，訂定「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98 年度計畫扶植補助南部 8 縣(市)87 個團隊。新建工程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土地撥用取得、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性能設計審查、工程會 30% 設計審查、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細部設計及發包完成。

2、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規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各 1 座，並以育成表演人才與團隊為發展核心，扶植並培育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及協助其他流行文化產業的發展，促進流行音樂及流行文化產業鏈各環節的有效連結。

3、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於臺北縣板橋特專三區規劃興建國際級劇院、多功能表演空間、戶外劇場及附屬商業設施；預定以劇院與商業設施結合之建設模式，由政府先行規劃，再引進民間建設，興建現代化之專業藝文表演場地，使臺北成為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化的重鎮，建構亞洲重要藝文表演核心。

4、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1 期工程已完工；其中，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內景觀橋樑工程於 95 年 12 月 8 日於施工中崩塌，由於設計單位未能善盡檢討與釐清施工單位所提疑義及重新檢討圖面結構，致嚴重延宕工程復建期程，是臺史博投入更多人力與時間居中協商、召開多次會議，並委託公正第三單位介入，終能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復工、98 年 5 月 14 日竣工、9 月 14 日驗收通過。此外，展示教育大樓終止契約程序尚稱完備，且後續結算發包策略及方向妥適，致上部結構體工程能於終止契約後 3 個月決標，機電工程、土建工程等後續工程均已陸續發包及開工，將開館進度延宕之影響降至最低；截至 99 年 2 月底，上部結構體工程進度約 50%，籌建計畫整體執行進度約 71.13%，將依行政院核定之第 4 次修正計畫期程，於 100 年底完成營運前整備工作後開館。

5、傳統藝術戲劇園區籌建計畫：於臺北市士林區興建具有 1,000 人以上座席表演廳及綜合排練場等傳統戲曲劇場。該籌建案期程為 97 至 102 年，為加速推動興建計畫及有效控管工程管理，其興建工程已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相關部會所提「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中長程細部計畫已於 98 年 10 月 23 日核定，相關部會將積極落實各項規劃，以提振臺灣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二)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業於 99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將積極辦理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落實相關政策及行政作為，開創文創產業發展的新里程。

(三)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辦理各項補助專案，98 年共輔導 56 家業者及 8 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相關計畫。推動 98 年度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計畫，計購藏 59 件作品。

(四)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建立臺灣工藝育成網絡：辦理機能藝術集思研創計畫人員徵選；完成專業工藝人才培訓 9 班培訓招生作業、完成跨媒材、跨領域創新研發產品計畫 26 組件作品、完成建立 yii 品牌作品開發合作模式、國際代理機制建立及 yii 國際代理行銷通路調查諮詢等。

2、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辦理多角化社區工藝產能提升共計徵選 35 個社區，完成 70 組以上之伴手禮新產品開發打樣；完成工藝之家空間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0 家空間改善示範點、補助 14 案工藝之家品牌形象計畫及工藝之家影片，並製成 13 集系列節目。於工藝文化館辦理「夯工藝・靚時尚」臺灣・泰國文化創意產業特展等共 7 檔展覽，參觀人數約為 15 萬人次。生活工藝館常設展覽，參訪人數約 23 萬人次；工坊參與體驗人數達 2 萬人次。

3、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辦理「2009 臺灣工藝精品展」參觀人次達 2 萬人，洽詢產值約新臺幣 1 億 6 千萬元。完成中部展售點「臺灣工藝生活美學概念館」建置，總參觀人數達近 5 萬人、業額達 700 萬元；補助 76 所偏遠國中小學辦理生活工藝體驗學習計畫；協助「臺灣工藝之家」20 家網路商店手作藝術商品進駐 PChome 商店街「手作館」賣場，提供 800 多件總市值超過 2,100 萬之手工藝精品展示銷售；媒合工藝之家與旅館結合，共計協助 22 位工藝之家進入 8 家旅館通路；並辦理工藝時尚「43」懸臂椅國際專利申請，已完成臺灣地區新型及發明專利、大陸地區新型及發明專利、日本地區新型專利，共 5 項專利之申請提出並確認進入各國審查程序。

(五)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

1、持續辦理園區硬體整備，以提供完善之藝文發展環境：98 年已完成工程 8 項，包括「花蓮舊酒廠文化園區基礎設施暨景觀工程」、「華山紅磚區旁空地鋪設柏油工程」及「臺中園區 B05 禮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等；另完成「臺南創意文化園區 L 棟倉庫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等招標案。

2、活化空間效益，提供藝術創作及交流平臺：國立臺灣美術館為推動數位藝術創作，98 年度計辦理「急凍醫世代—2009 醫療與科技藝術國際展」及「聲呼吸-實驗聲響 2009」國際性戶外數位聲像活動；並以「數位藝術方舟—數位創意資源中心」為基地，規劃辦理「蔓流體」、「衡溫」、「輕度」、「境中之境」等展及 360 度環景數位影像創作「虛鏡迴圈」、「天地眾生的對話」、「水桶幻想曲」、「Y 現象：張永達個展」等，98 年度數位藝術方舟參與人次約 8 萬人。

3、引入民間資源，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98 年陸續完成臺中園區「S01 複合式創意餐廳、B03 藝文展覽館」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華山園區持續由 ROT 廠商經營，並完成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 BOT 案政策公告，現進行審核協調中，園區於 97 年開始委託 ROT 廠商經營之後，於 98 年共計辦理 381 場次活動，吸引 48 萬人次入園參觀，創造之衍生效益達新台幣 3 億元；花蓮及嘉義園區雖仍持續進行建物修繕工作，惟修繕完成之局部空間則開放使用，並已委託代管；台南及台中園區因工程因素前半年暫未對外開放，下半年台中園區為配合辦理「2009 台灣設計博覽會」，活動期間（10/2~10/18）共計吸引 44 萬 5,840 人次入園參觀，單日人次高達 7 萬人。另本會配合計畫內容分別於花蓮、嘉義及台南園區辦理文創產業展演活動，花蓮園區「原聲音樂節」活動已於 8 月完成辦理，共計吸引逾 1 萬人次參觀；嘉義園區「2009 藝想天開-傳統藝術創新節」於 10 月 24 日起展出 14 天，共計吸引逾 8,100 人次參觀；台南園區「2009 國際動漫交流大展」於 12 月 19 日開幕，展出 9 天，活動共計吸引逾 1 萬 3,000 人次參觀。綜觀五大園區 98 年截至 12 月底人數已累計超過 100 萬人次入園參觀。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一)新故鄉營造、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

1、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

(1)縣市行政機制社造化及人才培育：98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統計至 98 年 12 月已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課程 580 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 1 萬 6,711 人次，行政人員社造課程 50 場次，培育相關行政人員社造理念計 1,500 人次，厚植社造發展基

礎。辦理社區劇場培育計畫，於全國北、中、南、東 4 區辦理深度培訓課程，共培訓相關人才 97 位，未來將投入全國各地社區，參與及協助社區營造及社區劇場推廣工作。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鼓勵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就社區特色、現況與發展願景，透過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工藝等方式，提供社區居民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98 年度共審查 607 案，補助 468 案，已辦理活動達 809 場次，參與人次達 11 萬次。

(3)輔導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輔導各縣(市)政府規劃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以展現社區特色及社造成果。98 年度共規劃 104 條路線、140 梯次以上活動、培育 331 以上人次導覽人員，參與深度之旅民眾計有 5,513 人次以上。

(4)維運社區專屬網站—「臺灣社區通」：整合所有資源，提供全面、完整、便捷之社區營造資訊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568 個社區註冊、網頁瀏覽已達 1,563 萬 5,800 人次，4 波行銷推廣活動網站參訪人數逾 65 萬人，活動參與達 2 萬 1,208 人次；於 9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參與臺北世貿資訊月展出活動，參觀人數逾 10 萬人次。

(5)社區營造成果展現與行銷：舉辦「好家・在社區-2009 文建會社造系列展」活動，並為莫拉克風災受創社區祈福，表達關心與祝福，社區捐款累計 15 萬 1 千餘元，活動參觀人次逾 1 萬 3 千餘人；辦理「社區(含文化館)深度旅遊國際廣播行銷計畫」，推廣社造成果及文化觀光，製播五種語言節目，透過廣播方式向國內外人士介紹社區及週邊文化景點、地方文化館、文化資產景點等區域文化觀光內涵。另，本年度總計有 20 個縣市辦理縣市社區營造成果展活動，總計約有 450 處社區、3 萬 5,000 以上人次參與。

2、推動地方文化館：辦理「98 年度地方文化館學習發展工作坊」，已辦理 23 梯次，透過地方文化館工作者及縣(市)行政人員之經驗交流與對話，加強館舍經營管理之效益，計培訓 231 人；並辦理「地方文化館專業培訓課程」，計辦理 2 場次、培訓 88 人；辦理「大手牽小手・跨步向前走-98 年度地方文化館活化館舍巡演活動」，共辦理 150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15 萬人次。。

(二)辦理「大家來讀古典詩」活動：透過推廣古典詩閱讀，培養國人從小閱讀詩作的習慣，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小學專任教師，古典詩選讀範圍以《唐詩三百首》及文建會所屬國立臺灣文學館出版之《全臺詩》為主，共計補助 23 案。

(三)辦理「大家說故事」計畫：為提倡閱讀風氣，培養孩子「說故事」及養成語文創造的能力，辦理「大家說故事一啓航！夢想號起飛……」徵選活動，總計回收 3,518 件作品，全臺學童近 8,500 人參與此次創意小故事競賽，評選出得獎作品 100 件，已於 98 年 11 月 28 日舉行頒獎典禮；並規劃設置活動專屬網站，於 98 年 8 月底上線。

(四)辦理「好山好水・讀好書」活動：為推廣讀書風氣，作基層的文化扎根，邀請名家精選適合大眾閱讀的書籍或經典，親自導讀，以整體行銷概念結合閱讀與旅遊思維，連結文化與觀光，開拓閱讀人口，共規劃 35 場名家講座，參與人數逾 5,000 人。

(五)辦理「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精華影片巡迴活動」：為推廣引介紀錄片雙年展與敘事短片，並擴大影像藝術之參與人口。特精選 46 部影片，於 98 年 7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於全國各縣市文化局、大專院校等 53 處巡迴播映，計辦理 433 場放映及 35 場映後座談。

(六)98 年 9 月 9 日於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行「原力接軌—原住民族文化館重點輔導示範館結盟儀式」，由國立臺灣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分別與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作示範館結盟，藉由將大館的資源串流至小館，由實習方式推動經驗傳承與人才培育，帶動文化推廣資源，達成社區資源與產業特色的整合行銷。

四、藝術深耕，國際啓航

(一)以文化為大使，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交流平臺，98 年輔導優秀團隊朱宗慶打擊樂團、九歌兒童劇團、新興閣掌中劇團、亦宛然偶劇團、廖瓊枝歌仔劇團、臺原偶戲團、復興閣皮影戲團、舞蹈空間舞團等參與國際重要藝術節或專業藝文機構演出。

2、輔導國內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國際館際交流計畫—透過海外文化中心安排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與國外進行館際合作，於歐美日地區辦理「臺灣當代藝術之幽默與詼諧」2009 年巡迴展、林鴻文個展「時光之旅」2009 巡迴展、「冷熱面—當代臺灣錄影藝術」巡迴展等 9 項活動。

3、辦理「臺灣鮭與櫻鮭國際研討會」，於 98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舉行。共有 11 位國外學者應邀來訪，29 篇論文報告，會後將集結具代表性學術論文，以英文在本館學刊及專刊出版。

(二)促進臺灣價值輸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1、鼓勵並贊助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贊助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9 年南京臺灣名品交易會」辦理臺灣文化表演活動；中華兩岸科技人文學術交流協會邀請北京大學校長周其鳳院士訪臺計畫；中華文物保護協會辦理「和諧中華海峽兩岸書畫藝術家交流展計畫」；臺北市黃君璧文化藝術協會辦理「黃君璧大師回顧展」北京中國美術館展出計畫；社團法人臺灣戲劇協進會赴大陸泉州辦理「傳統戲劇赴陸交流展演團」計畫；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第 3 屆滬臺民間交流論壇」等活動。

2、鼓勵兩岸藝文團體及館所交流合作，偶偶偶劇團參加 2009 年上海國際兒童戲劇節演出、亦宛然掌中劇團「2009 兩岸傳統布袋戲民間暨學術交流計畫」、水田部落「北京行動—『OPEN 十週年國際行為藝術節』暨『宋庄藝術村行為藝術交流展』」計畫等、明華園戲劇團參加「第 2 屆海峽兩岸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海峽兩岸民間藝術節」演出等。

3、為促進兩岸文化交流，推動兩岸非物質文化資產特展及論壇，於 98 年 12 月舉辦「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系列活動，藉以展現臺灣特有的且具優勢的傳統藝術、民俗與原住民文化等，截至 98 年 12 月底約 2 萬人次參加。。

(三)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1、參與國外臺灣文化節活動—2009 年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完成於多倫多及溫哥華之展覽及相關活動，98 年以「麗似夏花—繽紛熟年」為主題，展出為熟年族群生活型態規劃設計的 60 餘件工藝品。

2、參加 2009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競賽，共有 5 位通過入選，並於 98 年 9 月 23 日~11 月 1 日於韓國清州展出。

3、參加臺灣工藝時尚法國巴黎家飾用品展，洽詢者統計 179 家，買家 64 家、設計師 94 家、媒體 10 家、其他 11 家，洽詢總額約新臺幣 118,25 萬元。完成「43」懸臂椅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歐盟、美國及日本共五區 7 個專利申請，並完成日本新型專利、臺灣新型專利領證作業。

(四)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本期「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案」共核定 67 案，補助金額共計 1,736 萬元，如 2009 第 7 屆臺灣設計博覽會、夏藝眺-2009 視盟藝術家博覽會、第 33 屆臺北國際攝影沙龍、2009 粉樂町-臺北東區當代藝術展、臺北當代藝術館辦理「視覺突擊動漫特攻」等。

2、「2009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為強化畫廊產業體質，增加競爭力，並提供年輕藝術家發展平臺，與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合作辦理 2009 年「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強調年輕藝術家及地方美術主體的認同，具體關心藝術生態，提供藝術更多的發展平臺，健全畫廊產業市場。於 98 年 8 月 28 日至 98 年 9 月 1 日假世貿展覽館一館辦理，共有超過 5 萬人次參觀，成交金額達 4.6 億以上。

3、中華民國第 25 屆版印年畫「寅春納福—虎年年畫特展」：98 年徵選活動共有 391 件作品參賽，評選出首獎作者 6 名、優選 10 名、入選 20 名。

4、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第六階段出版計畫：98 年度共出版丁學洙、呂基正、李仲生、吳李玉哥、林淵、陳丁奇、陳植棋、蒲添生、劉錦堂、鹽月桃甫等 10 位藝術家傳記。

5、藝術家影音紀錄片第 2 階段出版計畫：為增進國人對於臺灣藝術發展的認識，分階段完成前輩藝術家影音紀錄片，藉由其生平事蹟、藝術風格、臺灣藝術思潮發展歷程等介紹，形塑在地文化價值進而建構臺灣美術發展史。今年共計出版李再鈴、朱為白、陳景容、陳銀輝及劉國松等 5 位前輩藝術家影音紀錄片，將於公視與華視進行公開播映。

(五)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98 年度計補助 23 縣市政府，評選在地傑出演藝團隊各 3-10 個，計補助 180 團以上，以落實演藝團隊在地深耕發展；為拓展團隊多元發展空間，並輔導團隊合作案 6 件，由大團帶小團，強化團隊經營體質並提升競爭力。

2、辦理「表演藝術消費調查計畫」，藉此分析消費者特色與影響消費的關鍵因素，以協助表演團體建立更好的管理方式及策略；此外並建立重要參考數據，供表演藝術產業研究與擬訂適合藝文生態發展策略，以利後續的產值調查，建構臺灣表演藝術產業體系面貌。

3、均衡南北城鄉藝文資源、提升民眾欣賞藝文質能，98 年度規劃辦理「文建會 2009 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以【藝玩大富翁】為主題，融合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四大類表演藝術，自 9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21 日，包含 50 場鄉鎮社區巡演、16 場藝術教育欣賞研習，總共 66 場次豐富多元的藝文饗宴，參與民眾約 3 萬 1,980 人次。

4、辦理「文建會 98 年表演藝術校園巡迴演出及示範教學計畫—學藝，鼓掌！」，邀請國內 19 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至各縣市中等學校、小學校園校園現場演出及示範教學，含

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原住民相關之各類型表演藝術，增進青少年學子欣賞能力與美學概念。活動期程自 98 年 9 月 9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總計巡迴 24 縣市辦理 50 場次巡演活動，參與演出人數 248 人、觀眾人數 4 萬 7596 人。

5、辦理「第 4 屆音樂人才庫推廣計畫」：本計畫為發掘與培育年輕專業音樂人才，協助拓展音樂演奏生涯，進軍國際藝壇。98 年度總經費為新台幣 330 萬元，辦理全國公開甄選會，共計約 224 人報名，經全國初、決賽共選出受培訓者 20 名。

6、鼓勵本土傳統藝術團隊，結合科技開發傳統藝術相關產品成為文化創意產品，98 年度計核定 6 團補助新臺幣 142 萬元整。

7、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的居民和兒童進行心靈重建，文建會規劃「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該計畫分為 3 項子計畫。其中「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委託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辦理，共補助 10 個演藝團隊辦理區域藝文陪伴資源平臺或演藝團隊駐點陪伴計畫，共計補助 336 萬餘元；「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補助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200 萬元，辦理志工及專業師資培訓、兒童生活藝術輔導營、紙風車戲劇故事城堡等活動；「受災縣市扶助演藝團隊計畫」補助 7 個受災縣市協助團隊持續生存發展，並投入在地文化重建工作，核定總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

8、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本計畫為推動團隊長期駐點合作機制，協助各地演藝場所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展演品質，促進演藝團隊藉由固定展演場所規劃穩定發展目標，以營造國內表演藝術環境，98 年 5 月 1 日首度施辦。共補助全國 40 個團隊，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3215 萬元整，共計約有 8 萬 5 千人次參與本計畫，成功達成擴增藝文欣賞人口之目標。

(六)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1、舉辦音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巡演：為改善文化環境、縮短城鄉間文化差距，深耕音樂藝術欣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規劃辦理 94 場音樂會，吸引約 10.5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

2、以體制外學校功能，發揮文化機構社會教育效果，國臺交成立附設管樂團及附設青少年管絃樂團，分赴全國各地或校園巡迴演出，98 年共辦理「音樂下午茶」、「春之百老匯-百老匯音樂」、「魅力古典」、「2009 北京國際管樂節」、「夏日留聲機-電影主題音樂」、「古典潮樂」-NTSO 團慶系列音樂會等 11 場次演出。

3、辦理 2009NTSO 青少年管樂營、管弦樂營及鋼琴營：為促使管樂、管弦樂及鋼琴教育往下扎根、向上發展，使青少年有機會接觸音樂學習環境，體驗與培養寬闊的胸襟及正確的人生觀。3 梯次計有 941 人報名，共錄取 200 人，每梯次辦理為期 8-9 天的密集集訓及成果發表音樂會。

4、辦理音樂講堂解說音樂會：為引領大眾皆能輕鬆邁入古典音樂的殿堂，豐富全民人文教育藝術生活，辦理劉岠渭老師音樂講堂以【西洋音樂足跡】為主題，分 3 系列 3 場次—古典、巴洛克、浪漫時期，有系統的呈現各樂派時期音樂特色，讓大眾對古典音樂有完整的認識。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1、策辦傳統藝術主題展演：宜蘭傳藝中心園區策辦「民藝物語」典藏常設展、「行業與神」特展、「在水之湄」特展及「偶戲乾坤夏之祭・傳藝大戲院」、「七夕鵲語一暢盡古今愛情故事」、「OH!YA!偶藝世界」、「乾坤大舞臺」、「戲味食足」等近300餘場活動，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2、策辦「2009 亞太傳統藝術節」：98 年以「中南半島-湄公河傳奇」做為本屆亞太傳統藝術節主題，辦理傳統樂舞表演暨工藝示範、工作坊、展示館主題特展、暖身講座等系列活動。

3、策辦「2009 年外臺歌仔戲匯演」：與臺北縣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共同合辦「2009 外臺歌仔戲匯演」，分別於分別於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廣場及臺北縣三重市綜合體育場舉行。演出 16 場次，1 萬 7 千人次參與。

(二)推動原住民音樂文化的保存及推廣：透過「原住民音樂採集專案補助計畫」鼓勵各原住民族採集自身族群之音樂舞蹈，98 年度完成排灣、阿美、卑南、泰雅族等 5 件計畫案。

(三)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1、臺灣國家國樂團舉辦各類型國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音樂巡演，縮短城鄉間文化差距，深耕音樂藝術欣賞。全年度辦理 126 場次國樂音樂會，吸引約近 8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

2、為將我國傳統戲曲藝術推向國際舞臺，國光劇團及臺灣國家國樂團分別應俄羅斯第 8 屆「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節」及布里雅特國際傳統音樂節之邀，前往進行國際交流巡演。

(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1、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

(1)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中程計畫推動 114 件，於 98 年度完成 66 件，其中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 15 件。

(2)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各縣市順利完成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工作。

2、區域型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1)98 年繼續輔導縣市政府及社區組織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工作」，計完成新竹縣北埔聚落等 19 件。

(2)「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核定執行案、社區及民間組織案之縣市訪視座談，共辦理 41 場次，落實區域型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

3、無形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98 年度新增無形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計輔導傳統藝術傳習、活化及保存技術保存與再利用計畫，計完成 27 件。

4、國際及區域型人才培育及活動推廣

有關 98 年度辦理國際及區域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共 2,773 人次，達成民眾對區域內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認識。

5、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及活動推廣

(1)辦理「認識古蹟日」系列活動。98 年將「古蹟日」，擴大成「古蹟週」序列活動，從 9 月 16 日起至 23 日，結合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古蹟歷史建築類表揚、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及 921 震災十週年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舉行，參與人數計達 2000 人。

(2)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調查研究、教育宣導、出版等項目業務方面：

a.輔導辦理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及防火防災研習活動計 3 場次：以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單位、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為對象，分別於新竹市、屏東縣、金門縣三區每梯次約 60 至 70 人參加，總計辦理 4 場次培訓 280 名。

b.辦理 921 地震 10 週年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國際研討會，計 178 人參加。

c.辦理台灣遺址地理資訊系統教育推廣訓練，計 40 人參加。

d.辦理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計 30 人參加。

e.辦理 98 年建築大木作保存修復技術進階學分班計畫、古蹟力薦保存修護技術研習營，及 2009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列冊追蹤工作坊，總計 158 人。

(3)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及辦理相關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計畫，包含研習工作坊計 200 人，成果展參觀人數約 1500 人，系列專題演講 2 場，人數計 250 人、縣市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6 場、專案推動委員會 2 場、出版成果專輯 1 冊。

(4)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2009 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講座」、「水下考古科學儀器調查及分析人才培訓課程」、「玉器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會」、「陶瓷鑑賞與保存修復進階研習會-交趾陶篇」等共培育保存修復專業人才 954 人次。

(5)響應國際文化資產組織與主流議題，辦理相關活動，提昇民眾國際視野。

a.配合 518 國際博物館日，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推廣永續文化觀光與國際保存觀念接軌，主題研討會暨網路推廣活動超過 3,800 人次參與。

b.為推廣落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辦理「潛進歷史-水下考古特展」系列活動，總參觀人數為 4 萬 7,253 人次。

6、無形文化資產知識推廣活動

(1) 無形文化資產知識推廣活動：98 年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計畫及「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展」等知識推廣活動共計 20 場，參加人數約 2 萬 5 千人次。

(2)辦理「安龍謝土民俗祭典暨傳統藝術匯演系列活動」，邀請周邊里民參與普度敬拜，共 6000 人次參加。

(3)與大陸的中華文化聯誼會合作舉辦「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展」，展出物件 800 餘件、展場逾 1000 坪，98 年參觀人數 1 萬 8000 人次。

(4)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受證典禮，參與人數 350 人次。

7、文化資產活化創意知識推廣活動

98 年度假台中創意文化園區，與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及台中市政府共同主辦「台灣設計博覽會」，規劃 11 個展館，累積高達 45 萬參觀人次。

8、文化資產網上網瀏覽人次，98 年度網站全年總瀏覽人次達 241 萬 6200 人次，。另搜尋網站關鍵字”文化資產”查詢排序中，Yahoo 排第 1；Google 排第 1。並舉辦 2009 第二屆

「文化資產・資攝份子」全民影音徵選活動，民眾參賽影片共 108 部，網路票選不重複票數共 2,651 票，受到民眾熱烈迴響。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1	推動組織改造	★	▲	
	2	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	▲	
	3	興建國立文化設施	▲	▲	
二 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1	五大園區參訪人次	★	★	
	2	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	★	
	3	國際藝術博覽會、建築設計大展及大獎等之產值	★	★	
	4	輔導工藝之家	★	★	
三 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1	文學著作推廣計畫	★	★	
	2	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	★	
	3	輔導各縣市重點館舍升級與規劃	★	▲	
四 藝術深耕，國際啓航	1	國際藝文交流項次/場次	★	★	
	2	獎助或輔導演藝團隊數	★	★	
	3	輔導各縣市及藝術團體辦理生活美學計畫	★	▲	
	4	地方生活美學館營運推廣計畫	★	★	
	5	藝文欣賞	★	★	
五 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1	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數	★	★	
	2	配合台東觀光發展，以人權、文化、生態、環保、觀光五大軸項來規劃園區營運管理。	●	●	
	3	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	★	★	
	4	傳統藝術傳承與發揚計畫	★	▲	
	5	臺博館營運推廣計畫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	★
		2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4	推動終身學習	★	★
		5	各主管機關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8	
業務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8	90.00
		複核	12	60.00
	黃燈	初核	1	5.00
		複核	7	35.00
	紅燈	初核	1	5.00
		複核	1	5.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0	100
		複核	20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9	100.00
		複核	5	55.56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3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11.11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9	100	
	複核	9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7	93.10
		複核	17	58.62
	黃燈	初核	1	3.45
		複核	10	34.48
	紅燈	初核	1	3.45
		複核	2	6.9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9	100
		複核	29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即 98 年度與 97 年度效燈號綜合比較分析：

1.98 年業務構面綠燈 18、黃燈 1、紅燈 1。97 年業務構面綠燈 7 黃、燈 2、紅燈 1、白燈 1。

2.98 年內部管理構面綠燈 7。97 年內部管理構面綠燈 9、黃燈 4。

3.98 年度績效評核，本會初核整體績效綠燈 27 項 (93.10%) ）、黃燈 1 項 (3.45%) 、紅燈 1 項 (3.45%) 。97 年度績效評核，行政院核定本會整體績效綠燈 16 項 (66.67%) 、黃燈 6 項 (25.00%) 、紅燈 1 項 (4.17%) ）、白燈 1 項 (4.17%) 。

柒、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97 年行政院意見及本會答覆如下：

一、「提升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衡量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本指標 96 年滿意度平均已達 88%，惟 97 年目標值訂為 80%，挑戰性略不足，建議提高未來年度目標值。請文建會精益求精，針對民眾評為不滿意之項目，研議改進策略，加強服務。

本會回應：

98 年度目標值已調整為 84%，另有關民眾滿意度項目係針對不同文化機構之屬性訂定，涵蓋動線，活動內容，無障礙設施，服務人員態度，導覽及指標設施等，有關民眾滿意度較差之項目，各機關亦積極研擬改進方式，並納入下年度文化機構發展計畫工作重點。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方面，「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及「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個衡量指標，均未達成原訂目標。文建會所提未執行預算繳庫(非節餘數)及不可抗力原因說明，不應視為績效，仍請文建會檢討加強辦理，並加強預算編列規劃。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受到承商財務問題致進度嚴重落後，建議從執行面、契約面及程序面妥善處理，持續推動工進。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受到用地取得影響，致該工程無法取得建築執照，建議文建會宜介入協助，縮短前置作業時程。

本會回應：

(一)有關「未執行預算繳庫(非節餘數)及不可抗力原因說明，不應視為績效」乙節，將依意見檢討加強辦理，並強化預算規劃及編列。

(二)有關「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受到承商財務問題致進度嚴重落後，建議從執行面、契約面及程序面妥善處理，持續推動工進」乙節，本案經多方考量及努力，仍於98年3月16日終止契約，相關程序尚稱完備，且後續結算發包策略及方向訂定妥適，致上部結構體工程能於終止契約後3個月決標，各項後續工程可於1年內陸續開工，將開館進度延宕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用地業經行政院98年11月13日同意撥用，於98年12月7日取得。

三、「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目標值偏低，請檢討修正。請文建會於未來推動時，加強人才培育推動效益及古蹟修復品質之評估，俾使政府投入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請文建會督促縣市政府發包作業簡化行政流程，並依實況修正施工方式，以加速計畫推動。

本會回應：

(一)「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目標值偏低，請檢討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25 3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1、衡量標準：每年培育人次/總目標之百分比須達 30%。(四年預計總目標 5500 人次)

2、辦理「2008 國際文化資產日：宗教性文化資產論壇」、「中美洲馬雅文化資產保存之現況及其經社意義」、「國際研討會德國 UNESCO 副祕書長來台交流活動」、「國際工業遺產專家學者來台交流活動」等，累計參與人數達 600 人次。

3、辦理專業文化資產研習班古蹟修復工地主任培訓專業班、文化資產行政人員研習、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研習班、文化景觀聚落實務研習營、傳統技藝傳習工坊及成果展，共計培養相關專業 319 人次。

4、「亞洲真實-2008 建築設計國際研討會」，計約 300 人次參加及「傳統技藝傳習工坊及成果展」，計有 150 名學員。台灣陣頭藝術一官將首匯演計畫，計有 3000 人次參加。

5、本 97 年度培育人次/總目標之百分比須達 30%，本處之計算數據如下：

5500 人次 *30% = 1650(人次)

(600+319+300+150+3000)/1650=2.64%

6、於 97 年績效評估報告中之數據似有錯誤，本處業已達到其績效衡量指標，並未有目標值偏低之情況，擬請予以修正存參。

(二)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請文建會督促縣市政府發包作業簡化行政流程，並依實況修正施工方式，以加速計畫推動部分，說明如下：

至依實況修正施工方式，以加速計畫推動乙事，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古蹟修復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學者專家召開工程諮詢會議，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因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非屬一般工程，為維其嚴謹，於施作過程中如發現現況與原設計書圖不符，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宜逕以實況修正施工方式。

四、五大園區綜合發展及環境整備業務 97 年進度大幅落後(僅達成 38.73%)，請文建會檢討落後原因，加強辦理，提高五大園區服務水準。

本會回應：

由於五大園區絕大部分建築物被指定為古蹟及歷史建築，整建修繕均需依照文資法、建築法以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以致延遲後續整建工程之推動。目前各園區皆已完成成都市計畫變更，建照問題也與地方建管單位溝通找出解決辦法，相關問題已經逐一解決；雖然園區開發遭遇許多困難，但本會仍積極一一克服，並取得相當成果，華山園區除紅磚區歷史建築外，已於 96 年底交由 ROT 廠商經營；花蓮園區 26 棟建物中已完成 19 棟之修繕，園區約 85% 面積已開放使用；98 年五大園區相繼已完成 9 件工程案，規劃設計中 5 件工程案，施工中 8 件工程案以及預定發包 2 件設計監造及工程案：含「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工程」、「花蓮創意文化園空調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等 2 件預計於 99 年 2 月底前辦理發包，執行過程因台南及嘉義園區工程經多次招標流標等因素，以致於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僅達 82%，目前工程皆已順利完成發包持續辦理施工中。台中園區、嘉義及台南園區預計皆可在 100 年底前完成整修。

五、人力面向方面，文建會 97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未達原訂目標，請積極落實員額管理及人力精簡。又依法進用身障人員擔任公職，已達法定進用比例。

本會回應：

(一)配合業務需要請增員額較預訂目標值低：97 年預訂目標值為請增員額 116 人，員額控管率為 -12.95%，嗣配合政策因素 97 年度成立國立生活美學館(由原 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改隸本會，現員移撥 63 人)、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由原教育部所屬國立國光劇團、實驗國樂團改隸本會，現員移撥 158 人) 及配合省府精簡政策，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移撥超額駕駛 1 人外，本會所屬國立台中圖書館移撥改隸教育部(現員計減 92 人)，合計政策因素移撥增員 130 人。至實際因業務需要請增員額部分，僅有國立生活美學館係應機關任務轉型，業務所需增員 8 人。本會另積極督促所屬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本會精簡駐警 1 人、國美館精簡工友 1 人、臺博及國臺交精簡駕駛各 1 人，計減 4 人。爰 97 年度扣除政策因素之機關改隸、整併人員移撥，實際員額僅增加 4 人，較原訂數值 116 人低。

(二)積極處理本會暨所屬機關超額人力：本會暨所屬機關總計駐警 4 人、工友 9 人、技工 26 人、駕駛 8 人，合計 47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人力，97 年度會本部駐警 1 人離職、國立臺灣博物館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駕駛各 1 人退職，國立臺灣美術館工友 1 人退職，以上合計 4 人，所遺職缺皆出缺不補，並依規定於 98 年度減列。另國立臺灣圖書館原列工友 4 人超額出缺不補，配合機關移撥，改由教育部列管。

(三)積極配合台灣省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超額人力移撥政策，協助人力精簡：

1、參與「臺灣省政府、原省級改隸機關及部會地區辦公室等中部機關徵才博覽會」協助超額人力移撥：本會二度參加中部機關徵才博覽會，原第一次僅提供 4 個職缺，經協調後改為提供 8 個職員、3 個約聘僱及 1 個工友共 12 個職缺，第二次提供 8 個職員、3 個約聘僱及 1 個工友共 9 個職缺，於 97 年 2 月 12 日經媒合成功約僱人員 1 人，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移撥國立台中圖書館。

2、多次徵詢超額人力機關人員移撥意願：本會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提供 5 名職缺訊息供臺灣省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超額人力移撥之參考，3 次發函知臺灣省政府、原省級改隸機關及部會地區辦公室等中部機關有關媒合職缺 5 名訊息（包括有：文化行政職系專員、一般行政職系科員、化學工程職系技佐、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與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等），均未有相關人員報名，嗣經檢討該處業務與現有職缺後，將原文化行政職系專員改以一般行政職系任用，第 4 次函詢上開機關同仁意願，於 97 年 9 月 10 日，由財政部國庫署視察林美敏商調至該處擔任一般行政職系專員。

3、積極進用其他機關技工、工友：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本會所屬國立臺灣文學館於 97 年 4 月 16 日由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移撥超額駕駛 1 名，97 年 6 月 10 日及 6 月 20 日向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等 4 個機關移撥超額技工、工友共計 4 名。本會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 97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15 日分別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 4 個機關移撥超額技工、工友共計 4 名。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等 2 個機移撥超額技工、工友共計 2 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移撥臺灣省政府超額駕駛 1 人。

(四)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力調配情形：

1、本會：本會係於 70 年 11 月成立，成立初期以協調考核各機關辦理文化建設為主要業務職掌，職務設計偏重行政人力，惟近年來配合經濟快速發展及政府積極投入大筆資金推動文化建設，由過去協調考核擴大為規劃和執行，致原配置人力不符實際需要，為因應本會工程技術人員缺乏，於 97 年 2 月 25 日簽奉核准，除部分行政職務以遴覓具工程專長人員遞補外，另以約聘僱計畫、專案計劃及所屬人力支援方式，配合進補工程人力，97 年度計由文資籌備處支援本會工程人員 3 人，另將原支援衛武營約聘工程人員 1 人，調回支援第一處。

2、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配合本會人力不足情形，經報奉行政院核准由文資籌備處調用職員 29 人支援本會，另為因應本會駐日本代表處臺北文化中心成立，由文資籌備處減列職員 1 人移撥該中心運用。

3、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為改善舞台專業人員員額不足，每場音樂會均需外聘協演人員情形，於 97 年 8 月 1 日檢討行政員額 1 人移撥為舞台員額。

4、國立臺灣文學館：針對業務消長情形，調整單位人力需求，計 97 年 3 月及 8 月各調整 1 次。

六、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撙節經常支出，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值，請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97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超過本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其中 97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報數較原核定額度超出 751,616 千元，惟實際支用比例僅 60%，建議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時，宜審慎考量個案計畫實際進度及執行能量，並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為原則。

本會回應：

有關資本門預算執行，除部份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本會目前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會報，切實檢討，以期有效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至於在編報公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時，除請各單位應審慎考量計畫實際進度及執行能量，並同時評量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之情況，以確實編列以後年度經費。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面向：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部分，98 年度滿意度已達成原訂目標，仍請文建會精益求精，研議民眾不滿意項目之改善措施，提供更貼近民眾需求之服務，並請積極推動組織改造工作；所屬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較各部會平均值為低，請檢討改進爭取更佳之績效，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其中「興建國立文化設施」執行績效不佳，主要係受前置作業落後影響，建議工程執行應以全生命週期為控管，自計畫開始即遵照政策需求期限予以控管，如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發包策略、施工、管理維護以及用地取得、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與請領建照等影響計畫執行之因素，建立管考機制，明訂管控里程碑，有效掌握執行流程，提升效率與品質。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面向：五大園區參訪人次、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國際藝術博覽會、建築設計大展及大獎等之產值及輔導工藝之家部分，均達成原訂目標，值得肯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業於 99 年 2 月公布，請文建會依據該法所訂內容，持續關注藝文產業業者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方面：文學著作推廣計畫及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部分，均達成原訂目標，成效良好；請檢討 98 年度輔導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進度落後之原因，加強辦理，除持續補助各縣市重點館舍之軟硬體之外，並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社區合作，以招募文化志工等方式，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提高開館日數，擴大地方文化館效益；請加強辦理社區紀錄資料成果宣傳及推廣，並考量與中小學合作，研議納入鄉土教學教材。

四、藝術深耕，國際啓航面向：國際藝文交流、獎助或輔導演藝團隊數、地方生活美學館營運推廣計畫及藝文欣賞部分，均達成原訂目標，成效良好；請檢討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98 年度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整合各縣市政府不同意見，加速辦理。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面向：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數、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部分，均達成原訂目標，成效良

好；請檢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參觀人數低落原因，研提改善方案，另請持續研議傳統藝術園區展示內涵與行銷宣傳方式，提升入園人次；請就 98 年度臺灣博物館典藏品修護與典藏設施新興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檢討加速辦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數及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目標值挑戰度不足，未符合績效管理之精神，請檢討修正。

六、人力面向方面：推動績效管理制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推動終身學習及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部分，均達成原訂目標，績效良好；惟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仍呈現正成長，請落實人力精簡目標。

七、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撙節經常支出；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值，請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99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超過本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合理分配資源，建議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宜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